

项目编号: 7m31s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

1750 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

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TEP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1750只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不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25

打印编号: 17428853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m31s6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博友云 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1750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EJBW3TX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 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2016035350352014351008000489	BH028821	日天
2.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0904	何
大英	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8821	日天



Sig

管理号:
File No.

000048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

专业类别: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08 月30 日

Issued on





2025032563366339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燕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202412	-	202502	广州市/深圳市	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3-25 14:43		累计月数合计	
				缴0个月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5 14:43



2025032563686813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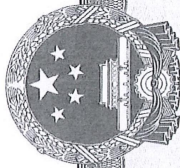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并	
202412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3-25 14:4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5 14:44



编号: S10120190563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共
类型 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中亚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星珏街1号2001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复印件仅用于 环评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 1750 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m31s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
单位
法定人

呈有限公司

月 25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EJBW3TX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 1750 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m31s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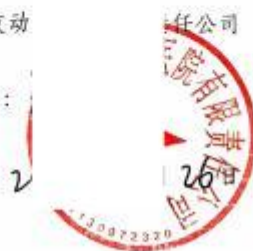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博友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 托 书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 1750 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博友动物

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6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6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67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68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69
附图 7 广州市番禺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70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72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73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74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75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76
附图 13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77
附图 14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78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9
附图 15-1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80
附图 15-2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81
附件 1 营业执照	8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3
附件 3 房产及购房合同	84
附件 4 租赁合同	89
附件 5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93

附件 6 排水证	100
附图 7 排水证地址与项目地址一致说明	104
附件 8 项目代码	122
附件 9 废水类比检测报告	123
附件 10 项目公开证明	134
附件 11 技术服务合同	135
附件 12 三级质控表	13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 1750 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3-04-01-986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成培	联系方式	18819258910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 85 号，87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3 度 1 分 2.330 秒，东经：113 度 18 分 44.7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40113-04-01-986091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6.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或生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环境保护综		

	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 85 号，87 号，根据房产证用地证明（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64085 号和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64084 号）、租赁合同，项目所在建筑房屋用途非居住用房，为商业用房，可用于本项目的经营。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纳污水体为屏山河，属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项目所在建筑西南侧 15 米的汉兴西路不属于城市主干道和城市次干道等，即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 85 号，87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	---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重大产业、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钟村净水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钟村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符合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	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	符合

		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行业。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工业VOCs产生。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燃料。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	企业应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符合

		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 保护 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 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区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引入	符合

		钟村净水厂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85号，8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 ①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钟村净水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处理后进入钟村净水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各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楼顶上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仍能维持二类标准要求。 ③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85号，87号，属于ZH44011320007（番禺区钟村街-石壁街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 ZH44011320007（番禺区钟村街-石壁街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钟村街产业区块-2 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3.【生态/禁止类】广州番禺大象岗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7.【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1-2.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3. 本项目不属于广州番禺大象岗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 1-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所用商铺为商业用地，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1-5.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所用商铺为商业用地，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1-6.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租用已建成商铺，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7.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	相符
能源资源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	2-1.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洗浴用水	相符

	利用	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2-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所用商铺为商业用地，不属于占用水域岸线。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2.【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钟村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所用商铺为商业用地，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工业 VOCs 产生。 3-2.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钟村净水厂。 3-3.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所用商铺为商业用途，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租用已建成商铺，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表 1-3 YS4401132340001（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设置厨房，项目臭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	相符

	【大气/限制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 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相符
--	--	--------------------------------	-----------

表 1-4 YS4401132220002（屏山河广州市钟村街道屏山一村等控制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钟村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等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钟村净水厂，最终排入屏山河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洗浴用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节水标准。	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0月11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番禺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0月11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本项目政策符合性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经紫外	相符

		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工作间（美容区、医疗废物暂存间、超声室、诊室、危险废物暂存间、住院区、中央处置区等）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楼顶上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以上规划的主要宗旨。	
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3.1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深化汽车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通过对原辅材料优选、废气收集和末端治理等措施，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排放控制，且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3、番禺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0月11日通过）				
5.1		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工艺落后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强度高的项目；项目运行过程对废气、废水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相符
5.2		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大力推进《规划》实施；		
5.3		要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黑臭河涌水质反弹问题整改工作提升到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区内各部门、各镇街要各司其职，认真履责，扎实做好整改各项工作。		
5.4		贯彻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制，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污染重、能耗高、工艺落后的项目进驻，严格限制产业		

		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		
	4、《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			
	6.1	近期目标（2021-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生态经济更加绿色高质，深入推动碳达峰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番禺区“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监管一体化建设初步成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效开展，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重点领域改革和制度创新取得重要进展。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探索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两山”转化番禺模式，将番禺区精心打造为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现代化亲海智城，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幸福、生态良好、生机无限的华南枢纽、岭南水乡、湾区门户、高铁新城。	本项目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等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屏山河。项目臭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相符
	6.2	中远期目标（2026-2035 年）：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山水林田湖草海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生态监管一体化建设基本完善，森林草地、河流湖泊与海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文化不断繁荣，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全面建成城乡融合发展的岭南山水花园城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高地、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门户枢纽。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6 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td><td>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td><td>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td><td>不属于</td></tr><tr><td>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td><td>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td><td>不属于</td></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空间管控</td><td>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td><td>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td><td>不属于</td></tr><tr><td>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td><td>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td><td>不属于</td></tr><tr><td rowspan="3">水环境空间管控</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td><td>不属于</td></tr><tr><td>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td><td>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td><td>不属于</td></tr><tr><td>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td><td>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td><td>不属于</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属于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属于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属于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属于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属于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	不属于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属于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属于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属于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属于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属于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	不属于																												

		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相关要求。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四（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相符。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	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 安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项目设置辐射设备，需要另外申报并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4	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本项目位于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 85 号，87 号。①该栋建筑整体为商住楼，不属于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②本项目上方为平台，不与居民层同一垂直面上，与最近居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 米的场所。	民奥园城市天地-5 区最近居民底层距离为 30m③本项目周边均为商业，与其他敏感点距离均大于 10m。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文件要求。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需要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2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	符合。 （一）本项目租用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 85 号，87 号进行经营，经营建筑面积为约 173.26m²； （二）本项目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大于 200m；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手术室等功能区等；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收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

		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3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一）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二）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4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 光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5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6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广州市博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85号，87号，占地面积约为86.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73.26平方米（复式商铺，1层约86.63平方米、2层约86.63平方米），主要设置前台、诊室、住院部和手术室等。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提供洗浴美容服务。本项目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门诊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门诊诊疗宠物每天最大接诊5只，设有30个宠物笼。项目不提供寄养服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评价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85号，87号，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租用1栋21层商住楼的一层复式商铺，所在商铺上方为平台，垂直面上无居民，最近居民为奥园城市天地-5区，距离本项目约30m。项目租用面积约86.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3.26平方米，主要设置前台、诊室、住院部及手术室等区域。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约86.63m ² ，层高为2.5m	前台、候诊区、诊室、化验、药房、超声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美容区等	/
		二层约86.63m ² ，层高为2.5m	手术室、住院区、DR室、卫生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
	辅助工程	办公	项目内含办公、接待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外排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屏山河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同处理后	依托所在建筑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屏山河	三级化粪池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后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屏山河	/
	废气治理	项目臭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	/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合理引导	/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设置 1 个约 1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复式一层东北角，1 个约 1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复式二层东北角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数量
1	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量	犬类、猫类	1750 只/年
2		手术量	犬类、猫类	1050 只/年
3	美容洗澡量		犬类、猫类	1750 只/年
4	住院量		犬类、猫类	4200 只/年
合计				8750 只/年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用途	使用能源
1	显微镜	1 台	LEICA DM500	用于皮肤、血液、尿液、耳分泌物等显微镜诊断或分析	电能
2	全自动多功能生化仪	1 台	SMT-120 VP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生命化学的仪器，给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和愈后及健康状况提供信息依据	电能
3	多普勒血压计	1 台	BOSIPET	测量动物血压	电能
4	高压灭菌锅	1 台	24L	为手术提供无菌手术器械，实施无菌手术	电能
5	麻醉机	1 台	VETA3	麻醉动物	电能
6	X 光机	1 台	MIKASA HF100Ha	用于患处影像诊断	电能
7	B 超机	1 台	Venus 7	用于组织影像诊断	电能

备注：本次环评不包含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等设备可能产生的辐射影响，建设单位须另做辐射环评。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年用量	规格型号	用途	最大暂存量	主要成分
1	棉签	60 包	--	清理、采样	30 包	棉花
2	带线缝合针	50 盒	3-0/4-0	缝合伤口	20 盒	线、金属
3	输液器	12 包	0.55#	输液	2 包	塑料
4	针管	22 盒	1ml/2.5ml/5ml/30ml	打针	10 盒	塑料、金属
5	纱布块	12 包	10cm*10cm	清创	6 包	纱布
6	针剂药瓶	10000 支	多种规格	治疗	5000 支	常规药品
7	口服药剂	220 盒	多种规格	治疗	100 盒	常规药品
8	宠物笼	30 个	/	/	/	金属
9	酒精	50 瓶	75%500ml	消毒	20 瓶	酒精
10	双氧水	50 瓶	500ml	消毒	20 瓶	双氧水
11	新洁尔灭	20 瓶	500ml	消毒	10 瓶	苯扎溴铵
12	狗粮	400kg（外售200kg+自用200kg）	/	宠物用品	50kg	/
13	猫粮	400kg（外售200kg+自用200kg）	/	宠物用品	50kg	/
14	猫砂	900kg（外售300kg+自用300kg）	/	宠物用品	50kg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双氧水：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强氧化剂，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在一般情况下会分解成水和氧气，但分解速度极其慢，加快其反应速度的办法是加入催化剂——二氧化锰或用短波射线照射。

酒精：75%的酒精（体积分数）可用于皮肤消毒，但不可用于黏膜和大创面的消毒。在生物试验上，微生物灭菌可以采取干热灭菌，湿热灭菌，某些塑料制品试验后，为了防止扩大污染，可以先在 75%酒精内浸泡 24 小时，细菌真菌等通常就可以被杀死。

新洁尔灭：苯扎溴铵为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1}H_{38}BrN$ ，为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微溶于乙醇，主要用作消毒防腐药，主要用

	于皮肤、粘膜、伤口、物品表面和室内环境消毒，不能用于对医疗器械的灭菌处理或长期浸泡保存无菌器材。 5、公用工程 (1)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项目用电量约为 0.5 万度。 (2) 供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医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用水量分别 26.25t/a、50t/a、175t/a、73.5t/a，即项目年用水量为 324.75t/a（详细统计见第四章污染物排放统计章节），由市政统一供给。 (3) 排水 项目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属于钟村净水厂服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水量分别 23.625t/a、45t/a、157.5t/a、66.15t/a，即总排水量为 292.275t/a（详细统计见第四章污染物排放统计章节）。项目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上述废水分别经市政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屏山河。 项目水平衡分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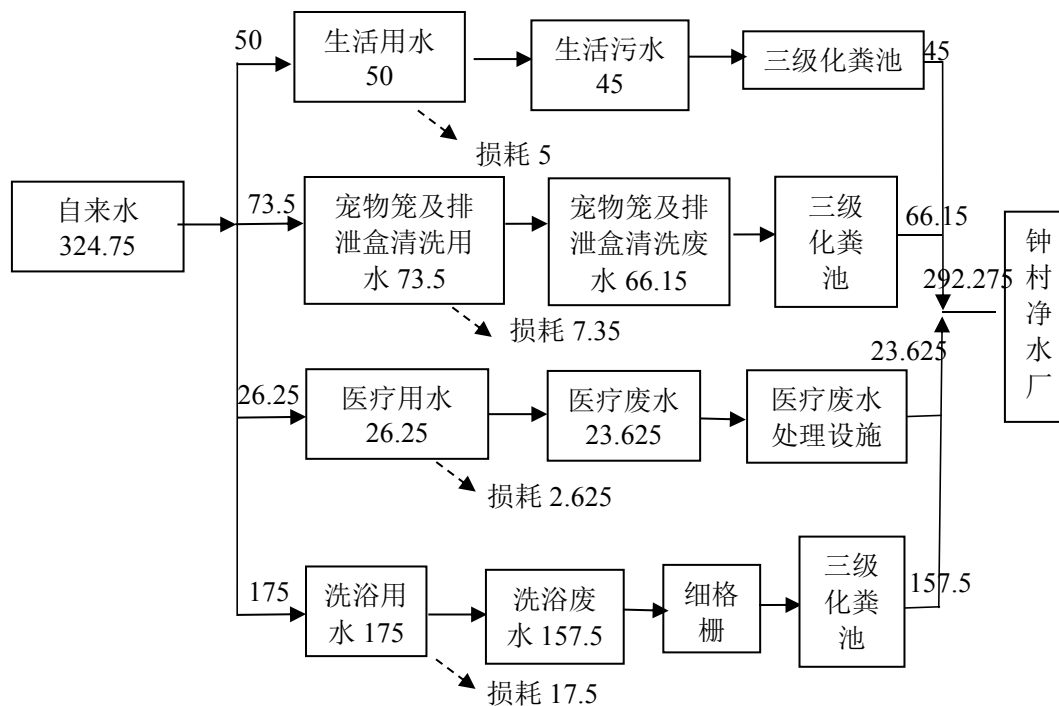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 85 号，87 号，项目东北、东南和东北均紧邻商铺，东南隔 15 米为汉兴西路，四至现场实景图详见附图 2。项目内一层设置药房、化验室、超声室、诊室、候诊室、美容区和前台等，二层设置卫生间、住院区、DR 室和手术室等。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含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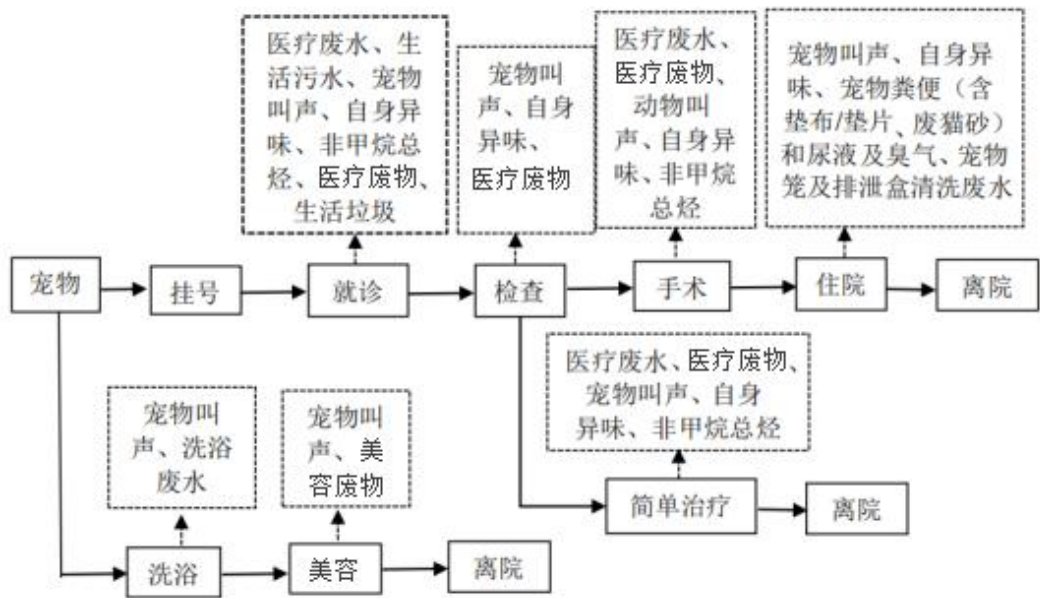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备注：住院区主要为治疗、手术后需要观察住院的宠物。

诊疗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医疗废物（包括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

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洗浴废水和美容废物。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2、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废气	医废暂存间、诊室、美容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诊室、超声室、手术室、DR 室、住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美容区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针对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项目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 1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 1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等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洗浴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同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噪声、空调外机 噪声		
	4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 垫布/垫片、废猫砂）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集中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尸体和器官组 织		医疗废物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 存间，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医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尸体和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 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注：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工业 VOCs 产生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空商铺进行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办公和市政道路。项目周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 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社会噪声、 办公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 85 号，87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具体指标数值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番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40μg/m ³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μg/m ³	70μg/m ³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μg/m ³	35μg/m ³	6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μg/m ³	160μg/m ³	100%	达标
	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 2024 年番禺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番禺区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钟村净水厂集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屏山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屏山河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易地新建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项目》中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24日对屏山河水质进行监测的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						
	表3-2 屏山河监测数据（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2024.05.22	2024.05.23	2024.05.2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单位
pH 值	W1	6.6	6.5	6.9	6~9	达标	无量纲

		W2	7.1	7.2	6.7	6~9	达标	无量纲
		W3	6.9	6.8	7.0	6~9	达标	无量纲
	SS	W1	17	15	19	/	/	mg/L
		W2	21	15	25	/	/	mg/L
		W3	23	18	15	/	/	mg/L
	COD _{Cr}	W1	16	15	13	30	达标	mg/L
		W2	12	13	16	30	达标	mg/L
		W3	12	16	13	30	达标	mg/L
	BOD ₅	W1	3.0	2.8	3.3	6	达标	mg/L
		W2	3.1	3.1	2.7	6	达标	mg/L
		W3	2.8	2.9	3.4	6	达标	mg/L
	氨氮	W1	0.229	0.513	0.341	1.5	达标	mg/L
		W2	0.286	0.234	0.340	1.5	达标	mg/L
		W3	0.314	0.437	0.471	1.5	达标	mg/L
	总氮	W1	0.636	0.588	0.608	1.5	达标	mg/L
		W2	0.894	0.863	0.745	1.5	达标	mg/L
		W3	0.802	0.746	0.779	1.5	达标	mg/L
	总磷	W1	0.03	0.06	0.04	0.3	达标	mg/L
		W2	0.03	0.06	0.06	0.3	达标	mg/L
		W3	0.04	0.08	0.07	0.3	达标	mg/L
	石油类	W1	ND	ND	ND	/	达标	mg/L
		W2	ND	ND	ND	/	达标	mg/L
		W3	ND	ND	ND	/	达标	mg/L
	LAS	W1	ND	ND	ND	0.3	达标	mg/L
		W2	ND	ND	ND	0.3	达标	mg/L
		W3	ND	ND	ND	0.3	达标	mg/L
	粪大肠菌群	W1	1800	1700	1700	20000	达标	MPN/L
		W2	1500	1500	1800	20000	达标	MPN/L
		W3	1200	1500	1500	20000	达标	MPN/L
	备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知，屏山河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建筑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对项目西南侧外1m处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F-BG2503067）见附件5，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table><tr><th>监测编号</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时间</th><th>2025年3月10日</th><th>执行标准</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2">N1</td><td rowspan="2">项目西南边界外1m</td><td>昼间</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夜间</td><td>45</td><td>5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N2</td><td rowspan="2">奥园城市天地-5区最近居民底层外1m</td><td>昼间</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夜间</td><td>46</td><td>5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N3</td><td rowspan="2">新世界耀胜尊府外1m</td><td>昼间</td><td>57</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夜间</td><td>45</td><td>50</td><td>达标</td></tr></table>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85号，87号，租用已建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周边200m范围内均为城市绿化植被，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85号，87号，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					监测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2025年3月10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西南边界外1m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N2	奥园城市天地-5区最近居民底层外1m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3	新世界耀胜尊府外1m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监测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2025年3月10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西南边界外1m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N2	奥园城市天地-5区最近居民底层外1m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3	新世界耀胜尊府外1m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奥园城市天地	0	0	6000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	所在商铺上方为平台，垂直面上无居民，最近居民为奥园城市天地-5 区，距离本项目约 30m
2	保利大都会	210	0	6600	居民		东	210
3	新世界耀胜尊府	-35	0	7000	居民		西	35
4	汉溪村	-350	-200	5600	居民		西南	425
5	时代芳华里	0	110	3200	居民		北	110
6	保利都会美苑	310	175	1000	居民		东北	360
7	锦绣香江山水园	370	220	3000	居民		东北	43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周边无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奥园城市天地	0	0	6000	居民	声环境 2	/	距离最近居民层约 30m

2	新世界耀胜尊府	-35	0	7000	居民	类区	西	35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建筑营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LAS
1、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2、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日均值）	6-9	≤250	≤100	≤60	/	≤5000M PN/L	≤2~8	10
备注：*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本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厂界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标准限值	较严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氨	mg/m ³	1.5	1.0	1.0				
硫化氢	mg/m ³	0.06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	4.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医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动物尸体、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t/a，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尾水汇入屏山河。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洗浴废水

本项目洗浴废水为157.5t/a，经过细格栅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尾水汇入屏山河。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为66.15t/a，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尾水汇入屏山河。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4)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23.63t/a，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钟村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0 \leq \text{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leq 5 \text{ mg/L}$ 。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SO₂、NO_x、VOC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仅须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少，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施工废气：室内装修使用环保型涂料。 2、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 3、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 4、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回收商回收，建筑垃圾交相应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基本情况</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 <tr> <th>产生浓度</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能力</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工艺</th><th>处理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水消毒设施</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氨</td><td>/</td><td>少量</td><td rowspan="3">1500 m³/h</td><td rowspan="3">60</td><td rowspan="3">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td><td>/</td><td>是</td><td>/</td><td>少量</td><td rowspan="3">4200</td></tr> <tr> <td>硫化氢</td><td>/</td><td>少量</td><td>/</td><td>是</td><td>/</td><td>少量</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td><td>少量</td><td>/</td><td>是</td><td>/</td><td>少量</td></tr> <tr> <td>酒精消毒</td><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016</td><td></td><td></td><td>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td><td>50</td><td>是</td><td>/</td><td>0.0112</td><td>1400</td></tr> </tbody> </table> 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医疗废水进入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中将产生少量臭气。项目使用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封闭式，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无生化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废气经 1 套新风系统整体换气收集送至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房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并且有专人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1500 m³/h	6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	少量	4200	硫化氢	/	少量	/	是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	是	/	少量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16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	50	是	/	0.0112	1400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1500 m³/h	6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	少量	4200																																																														
		硫化氢	/	少量				/	是	/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	是	/	少量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16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	50	是	/	0.0112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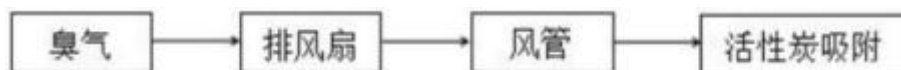
进行清洗，日常每日对诊室、超声室、手术室、DR室、住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美容区等房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并在各产臭场所设废气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50瓶500ml的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g/cm³（密度）×50瓶×75%≈0.016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4小时计，年运行350天，产生速率为0.011kg/h。治疗室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有紫外线消毒装置，整室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臭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波长为200~300nm的紫外线有杀菌能力，其中以260nm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DNA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O₂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的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管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废气风量核算：

活性炭装置收集区域：美容区（4.92m²）、医疗废物暂存间（0.8m²），超声室（3.528m²）、诊室1（4.41m²）、诊室2（4.41m²）、危险废物暂存间（0.8m²）、DR室（4.6m²）、中央处置区（13.8m²）、住院1（9.45m²）、手术室（8.25m²）、住院2（7.92m²）、住院3（6m²），共68.888m²。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2.5m，通风换气次数按6次/h计算，活性炭装置通风换气量为1033.32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设计风机风量取15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60%计算。 废气处理效率：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50%计算。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H₂S、NH₃，污染产生源强较小。但项目离周边居民区距离较近，即使污染产生源强较小，若不妥善处理，仍可能会影响周边敏感点。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门窗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项目的废气都收集在一起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在楼顶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废气排放口的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并增加消毒清洗次数，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除臭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臭气浓度、H₂S、NH₃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敏感点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H₂S、NH₃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非正常工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及医废危废暂存间、手术室、医废水消毒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h，可紧急抢修修复。 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异味、臭气，污染产生源强较小；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30m的奥园城市天地-5区，本项目所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其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总风机抽排至楼顶总排风口，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敏感点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1、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3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诊疗过程	检查、手术	医疗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23.625	329	0.008	二氧化氯	36.8	类比法	23.625	207.9	0.005	4200
			BOD ₅			90.5	0.002		32			61.5	0.001	
			SS			42	0.001		90.5			3.99	0.0001	

		等		NH ₃ -N			4.13	0.0001		93.4			0.273	0.00001	
				粪大肠菌群			9.5×10 ³ M PN/L	2.24× 10 ⁸ M PN/a		95.5			4.3×10 ² M PN/L	1.01× 10 ⁷ MPN /a	
				余氯			/	/		/			2.26	0.0001	
	美容洗浴	美容区	洗浴废水	COD _{Cr}	系数法	157.5	285	0.045	细格栅+ 三级化粪池	20	类比法	157.5	228	0.036	
				BOD ₅			135	0.021		21			107	0.017	
				SS			220	0.035		30			154	0.024	
				NH ₃ -N			28.3	0.004		3			27	0.004	
				LAS			25	0.004		25			19	0.003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45	285	0.013		20	类比法	45	228	0.010	
				BOD ₅			135	0.006		21			107	0.005	
				SS			220	0.010		30			154	0.007	
				NH ₃ -N			28.3	0.001		3			27	0.001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系数法	66.15	285	0.019	三级化粪池	20	类比法	66.15	228	0.015	
				BOD ₅			135	0.009		21			107	0.007	
				SS			220	0.015		30			154	0.010	
				NH ₃ -N			28.3	0.002		3			27	0.002	

2、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DB44T1461.3-2021）A.1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年。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时间 3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0m³/a（0.143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0.129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BOD₅ 参考《第

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相关内容：根据该文件相关内容，广州市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再对照该文件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相关内容平均值；SS 产生浓度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285mg/L、BOD₅：135mg/L、SS：220mg/L、NH₃-N：28.3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来源，由于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COD 去除率为 20%，BOD₅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商铺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无相应标准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钟村净水厂进行处理。 （2）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本项目每天诊疗动物约 5 例，年工作 35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L/（例·天），则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075m³/d，26.25m³/a。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675m³/d，23.625m³/a。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处理。 本项目化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将收集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分，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类比法是“指对比分析在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利用其相关资料，确定污染物浓度、废气量、废水量等相关参数进而核算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或者直接确定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医疗废水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20513012，该宠物医院包含动物门诊和动物美容，门诊接诊量为 8 只/天，美容洗浴 6 只/天，与本项目经营内容相同），类比情况如下。 表 4-4 医疗废水类比参数一览表

类比情况	原辅料	产品/规模	工艺	污染控制措施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8 只/天，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6 只/天	洗浴、诊疗、手术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
本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5 只/天，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5 只/天	洗浴、诊疗、手术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后排放
类比性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具有可比性。《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329mg/L、BOD₅: 90.5mg/L、SS: 42mg/L、氨氮: 4.13mg/L、粪大肠菌群 9.5×10³MPN/L，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208mg/L、BOD₅: 61.5mg/L、SS: 4mg/L、氨氮: 0.272mg/L、粪大肠菌群 4.3×10²MPN/L、总余氯 2.26mg/L，处理效率如下：COD_{Cr}36.8%、BOD₅32.0%、SS90.5%、氨氮 93.4%、粪大肠菌群 95.5%。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钟村净水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严格消毒处理（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处理。

（3）洗浴废水

项目洗浴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约为 5 只/天（包含寄养宠物洗浴），年运营 350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0.5m³/d（即 175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45m³/d（即 157.5m³/a）。本项目洗浴服务对象为健康宠物，故洗浴废水污染物情况与生活污水相似，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其中 LAS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LAS 浓度为 25mg/L，三级化粪池 LAS 处理效率参考《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洗浴废水的研究》（伏小勇著）中三级化粪池 LAS 处理效率为 25%。

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等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钟村净水厂进行处理。

（4）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30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过程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宠物笼和排泄盒每天平均清洗一次，宠物笼清洗用水约为 5L/个·次，排泄盒清洗用水约 2L/个·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0.21t/d（73.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89t/d（66.15t/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水质参考生活污水。

3、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可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0.1t/d，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675t/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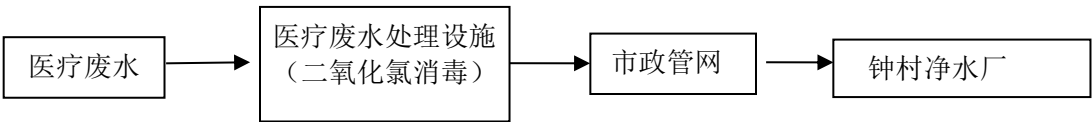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项目位于钟村净水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消毒剂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氯消毒剂中唯一的高效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能在几秒钟之内杀死污水中大部分的细菌。

本项目医疗废水在消毒箱内停留时间（即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1 小时，可确保废水与二氧化氯充分接触，保证杀菌消毒效果。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二氧化氯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二氧化氯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缓释消毒器（二氧化氯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箱为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溶解后利用 ClO_2 进行杀菌消毒，此过程无氯气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2）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项目污水进入钟村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①钟村净水厂概况 纳污范围：钟村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山西路88号，占地面积约 34678m²，已建成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处理规模均为4万m³/d。2023年10月钟村净水厂进行了一期生产线提量改造，一期污水处理能力由4万吨/日提升至6万吨/日。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到10万吨/日。 处理能力：钟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处理规模共为10万m³/d。根据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钟村净水厂的产生负荷仅为85%（即剩余处理能力为25000t/d），本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量为0.835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334%。因此从处理能力方面可知，钟村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钟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A²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盘式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膜格栅→生化池→MBR 膜池→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因此，从处理工艺方面污水厂能够接收本项目废水。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钟村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钟村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因此，从进出水水质方面污水厂能够接收本项目废水。
--	---

综上所述,钟村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钟村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序号	监测日期	受纳水体	监测点类型	监测点名称	排放标准名称(编号)	标准条目	生产负荷(%)
1	2025-02-11		排口	钟村净水厂排出口(DW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GB18918-2002)	(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85
2	2025-02-11		排口	钟村净水厂排出口(DW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85
3	2025-02-11		排口	钟村净水厂排出口(DW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85
4	2025-02-11		排口	钟村净水厂排出口(DW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2006年1月1日后建设	85
5	2025-01-03		排口	钟村净水厂排出口(DW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2006年1月1日后建设	85
6	2025-02-11		排口	钟村净水厂排出口(DW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85
7	2025-01-03		排口	钟村净水厂排出口(DW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水温>12℃或≤12℃),A标准,通用	85
8	2025-02-11		排口	钟村净水厂排出口(DW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GB18918-2002)	(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85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进入钟村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二氧化氯消毒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洗浴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	细格栅、三级化粪池	隔渣厌氧	DW002		
3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3° 20'00.1576"	22° 59'31.8632"	0.00236 25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 于冲 击型 排放	/	钟村 净水 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余氯	/
									LAS	0.3
2	DW002	113° 19'59.9834"	22° 59'31.6895"	0.02686 5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LAS	0.3
									粪大肠 菌群	100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医疗废 水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综合医 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 标准	6.0~9.0（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15	
		总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2	生活污 水、洗浴 废水、宠 物笼及 排泄盒 清洗废 水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LAS		20	
		氨氮		/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医疗废水	COD _{Cr}	207.9	0.005

	2		BOD ₅	61.5	0.001	
	3		SS	3.99	0.0001	
	4		NH ₃ -N	0.273	0.00001	
	5		粪大肠菌群	4.3×10 ² MPN/L	1.01×10 ⁷ MPN/a	
	6		总余氯	2.26	0.0001	
	1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228	0.061	
	2		BOD ₅	107	0.029	
	3		SS	154	0.041	
	4		NH ₃ -N	27	0.007	
	5		LAS	19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6
				BOD ₅		0.03
				SS		0.0411
				NH ₃ -N		0.00701
				LAS		0.003
粪大肠菌群				1.01×10 ⁷ MPN/a		
总余氯				0.0001		

5、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分别经市政管网进入钟村净水厂深度处理。经钟村净水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	流量	自动监测	/
	pH	1次/12小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
	COD _{Cr} 、SS	1次/周	

	BOD ₅ 、NH ₃ -N		1次/季度	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		1次/月	
	余氯（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1次/12小时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消毒运行噪声较小）。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80dB（A），项目设住院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空调机组等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诊疗 过程	动物的叫声		偶发	类比	60~80	隔声	25	类比	35~55	4200
	工作人员社会生 活噪声		偶发		60~70	隔声	25		35~45	
	设备噪声		偶发		60~70	隔声	25		35~45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边界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式：

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frac{r_2}{r_1}$$

式中，L_p（r）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L_p（r₀）为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r₂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r₁为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2）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L_{p1}-(TL+6)$$

上述式中， r 为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_1 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TL 为围护结构的隔声量，本项目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污染物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 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 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隔声量在 25dB（A）左右。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eq = 10 \lg \left(\sum 10^{0.1L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预测内容

本评价考虑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噪声源产生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预测影响。

（5）预测计算结果与分析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距噪声源 距离 m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 (A)	预测 值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 况
西南边界	1	/	/	57	57	60	达标
		/	/	46	46	50	达标
奥园城市天地 -5 区最近居民	30	昼间	56	28	56	60	达标
		夜间	46	18	46	50	达标
新世界耀胜尊 府	35	昼间	57	28	57	60	达标
		夜间	45	18	45	50	达标

注：项目西北、东北和东南边界均与商铺共墙，故不预测。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西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经距离衰减，奥园城市天地-5 区最近居民、新世界耀胜尊府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表 4-11 内容可知，距离本项目 50 米内的敏感点奥园城市天地-5 区最近居民和新世界耀胜尊府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

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关闭门窗，有效隔绝动物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2)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3) 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4) 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西北、东南和东北侧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西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废紫外灯管、尸体和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和医疗废物。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0.875	无	0.87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其他废物	类比法	0.475	无	0.475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99 其他废物	类比法	0.1	无	0.1	
医院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99 其他废物	类比法	1	无	1	

美容	运营过程	美容废物		99 其他废物	类比法	0.175	无	0.175	
消毒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类比法	0.004	无	0.004	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尸体和器官组织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类比法	0.23	无	0.23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类比法	0.35	无	0.35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年工作 35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kg/d，年产生量为 0.8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本项目接待宠物按 5 只/天计，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约为 0.175t/a，项目猫砂使用量为 0.3t/a，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产生量为 0.475t/a。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处理。项目不接收瘟犬，动物粪便无传染病菌，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可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场处理。喷洒消毒液至少 1 小时后，应使用工具对残留的粪便、垫料等进行再次彻底清扫。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美容废物

宠物在进行美容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5 例/d，则宠物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175t/a。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活性炭箱负荷低，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吸附废气后的活性炭质量有所增加，因此更换产生的活性炭量共约 1t/a。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建设单位可将废活性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 1）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手术室、住院室及重症室等区域也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房间进行灭菌，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1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4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2）尸体和器官组织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若遇到宠物安乐死或不治身亡现象或治疗过程产生宠物器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要求，宠物尸体（部分应宠物主人要求自行带走处理）和器官组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储存于项目中央处置室的贮存柜（箱）内，当日交由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参照同类项目运营情况，平均每月产生动物尸体 3 只，平均每只动物重约 6kg，单只动物手术时器官产生量约 0.005kg，动物治疗 5 只/天，则本项目尸体和器官组织产生量约为 0.23t/a。动物尸体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采用医用塑料袋密封后，储存于冰箱内冰冻保存，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3）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废检测液等，医疗废物产生量以 0.2kg/例计算，运营期预计接诊动物 5 只/天，年经营 350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kg/d，0.35t/a。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医疗废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841-001-01、841-002-01、841-004-01、841-005-01”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尸体等（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建设单
--

位委托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动物医院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要求，应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标志。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存设施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防止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

②所有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规定的医疗废物运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五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

③医疗废物应及时运送到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④医疗废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和清洁，使用后的运送工具应在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⑤医院使用的消毒剂等，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工作，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可任意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规定，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冷冻暂存，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表 4-14 建设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复式二层	0.8m ²	专用容器	0.35t	2d（器官、尸体当日外运，不储存）
2		尸体和器官组织					专用容器	0.23t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复式一层	0.8m²	专用容器	0.004t	1 年
---	---------	--------	------	------------	------	-------	------	--------	-----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医疗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医疗废物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动物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场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场处理；未及时清运的动物粪便垃圾桶和废活性炭垃圾桶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视情况定期委外处置，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② 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1、影响途径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行业类别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H₂S、NH₃、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液态物质泄漏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二氧化氯消毒箱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化粪池为砖混或钢制，二氧化氯消毒箱为 PVC 材料或者钢制箱体，并在下方设
--

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在泄漏风险。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医疗废物的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医疗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16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 照 GB16889 执 行
前台、诊室、住院 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医疗废物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2）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3）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4）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

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风险物质有医疗废水消毒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使用的酒精和危险废物。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二氧化氯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t）
1	二氧化氯	0.01
2	酒精（按乙醇计算）	乙醇量=500ml×0.85g/cm ³ （密度）×20 瓶×75%≈0.0064t/a
3	废紫外线灯管	0.004
4	尸体和器官组织	0.23
5	医疗废物	0.35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t	比值/Q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0.01	0.5	0.02
酒精	乙醇	0.0064	500	0.0000128
废紫外线灯管	汞	0.004	0.5	0.008
尸体和器官组织	尸体和器官组织	0.23	50	0.0046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0.35	50	0.007
合计			/	0.0396128

注：尸体和器官组织、医疗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经上表计算，Q=0.039612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4。

3、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危险物质

项目二氧化氯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二氧化氯直接存

	放于废水处理设施旁专用储存柜；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 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二氧化氯泄漏；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医疗废水、二氧化氯 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所使用的二氧化氯（泄漏），或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医疗污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剂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4、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二氧化氯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情况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
--	---

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2t 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二氧化氯（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等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事故泄漏、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手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及住院过程/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手术室和住院区产生臭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同时在手术室及住院区内设有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除味;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臭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二氧化氯消毒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洗浴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等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钟村净水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等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钟村净水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设备噪声等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设备减噪、距离衰减、禁止喧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尿液与粪便干湿分离,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后贮存,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美容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025 年)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紫外线灯管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尸体和器官组织	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 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事故性排放。当发生事故时, 立即停止运营。 (3)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的规定, 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按要求填写, 由国家环保部统一要求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 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六、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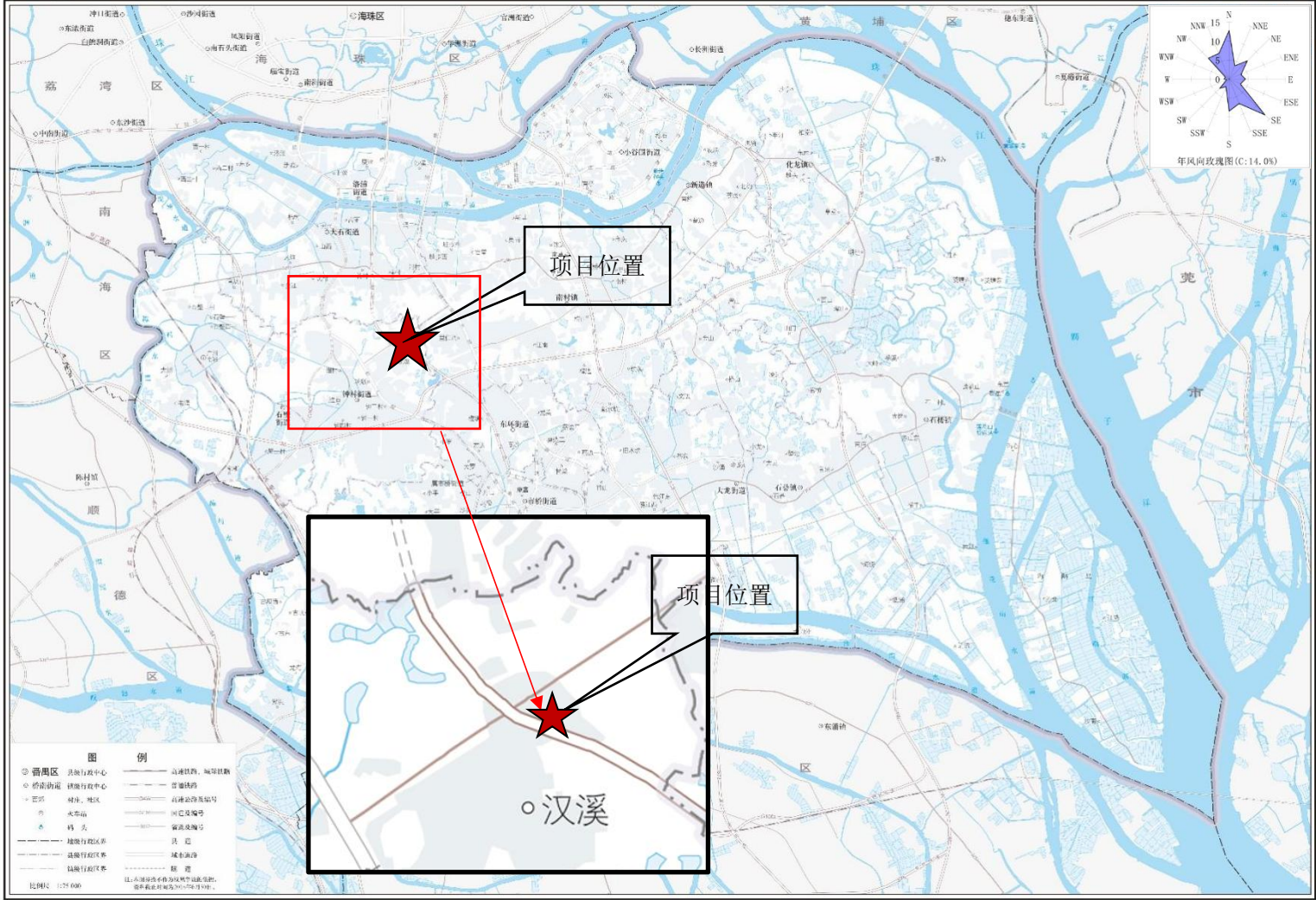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 ₂ 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 ₃ H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292.275	0	292.275	+292.275
	COD _{Cr}	/	/	/	0.066	0	0.066	+0.066
	BOD ₅	/	/	/	0.03	0	0.03	+0.03
	SS	/	/	/	0.0411	0	0.0411	+0.0411
	NH ₃ -N	/	/	/	0.00701	0	0.00701	+0.00701
	LAS	/	/	/	0.003		0.003	+0.003
	粪大肠菌群	/	/	/	1.01× 10 ⁷ MPN/a	0	1.01×10 ⁷ MPN/a	+1.01× 10 ⁷ MPN/a
	余氯	/	/	/	0.0001	0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875	0	0.875	+0.875
一般固体 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 垫片、废猫砂）	/	/	/	0.475	0	0.475	+0.475
	美容废物	/	/	/	0.175	0	0.175	+0.175
	废活性炭	/	/	/	1	0	1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35	0	0.35	+0.35
	尸体和器官组织	/	/	/	0.23	0	0.23	+0.23
	废紫外灯管	/	/	/	0.004	0	0.004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番禺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12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项目店面



项目东南面：商铺



项目西北面：商铺



项目西南面：汉兴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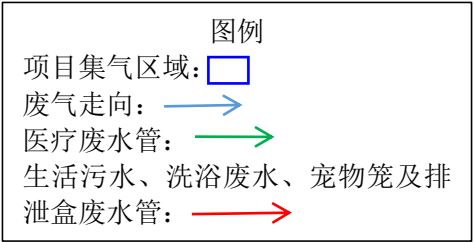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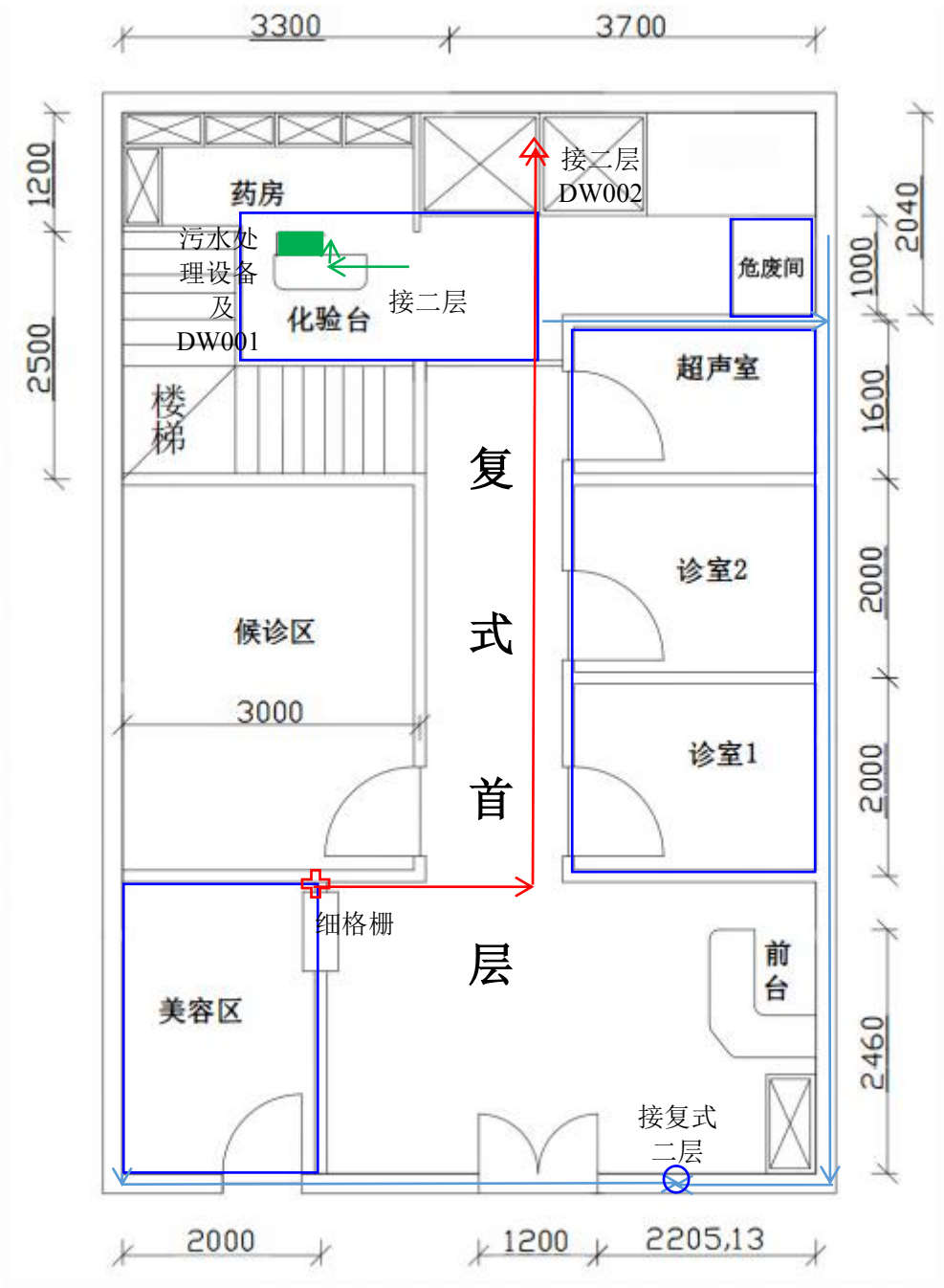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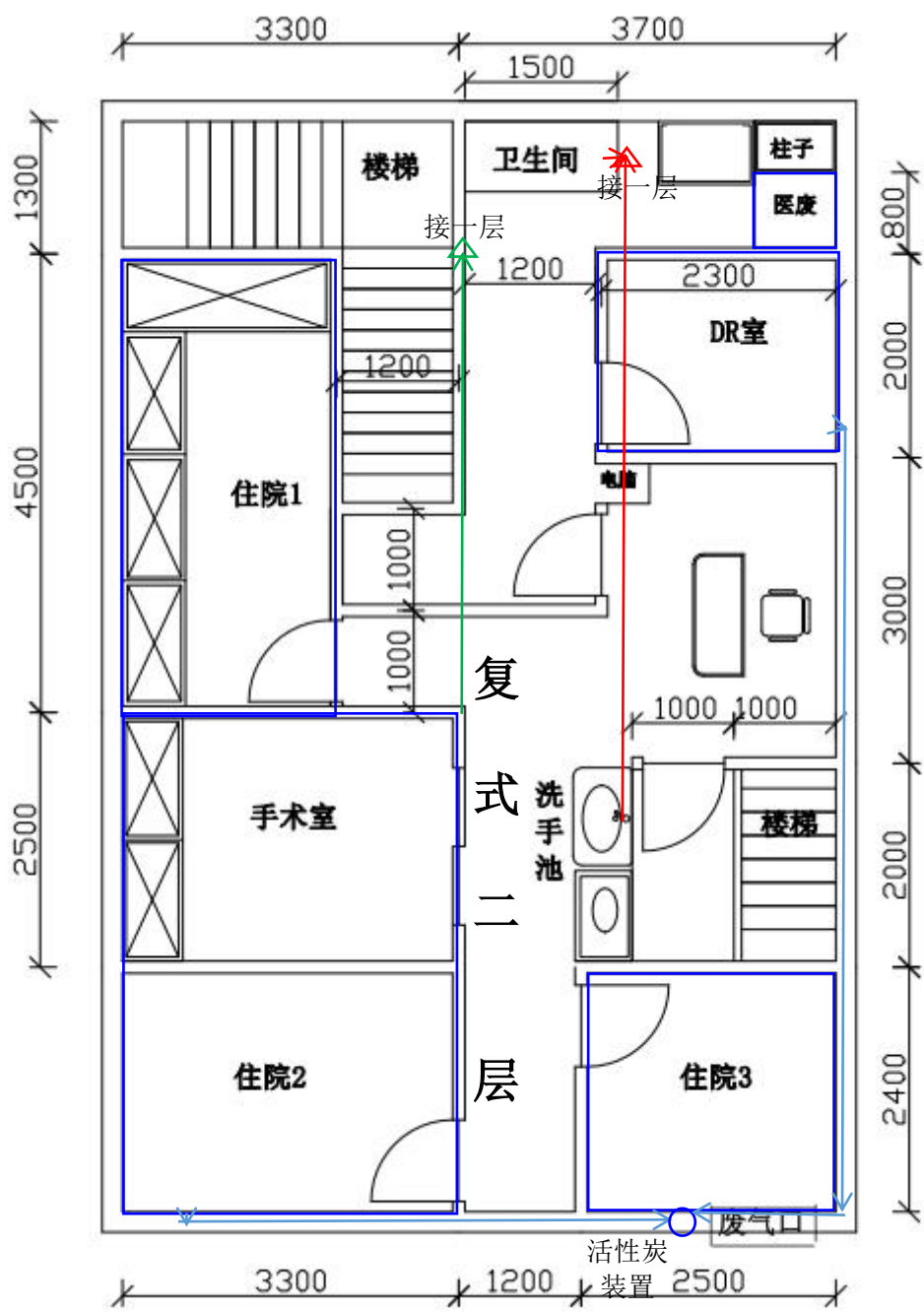
空厂房照片



空厂房照片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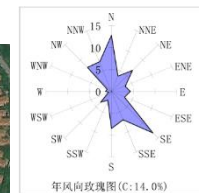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敏感点位置: 

50m 范围: 

500m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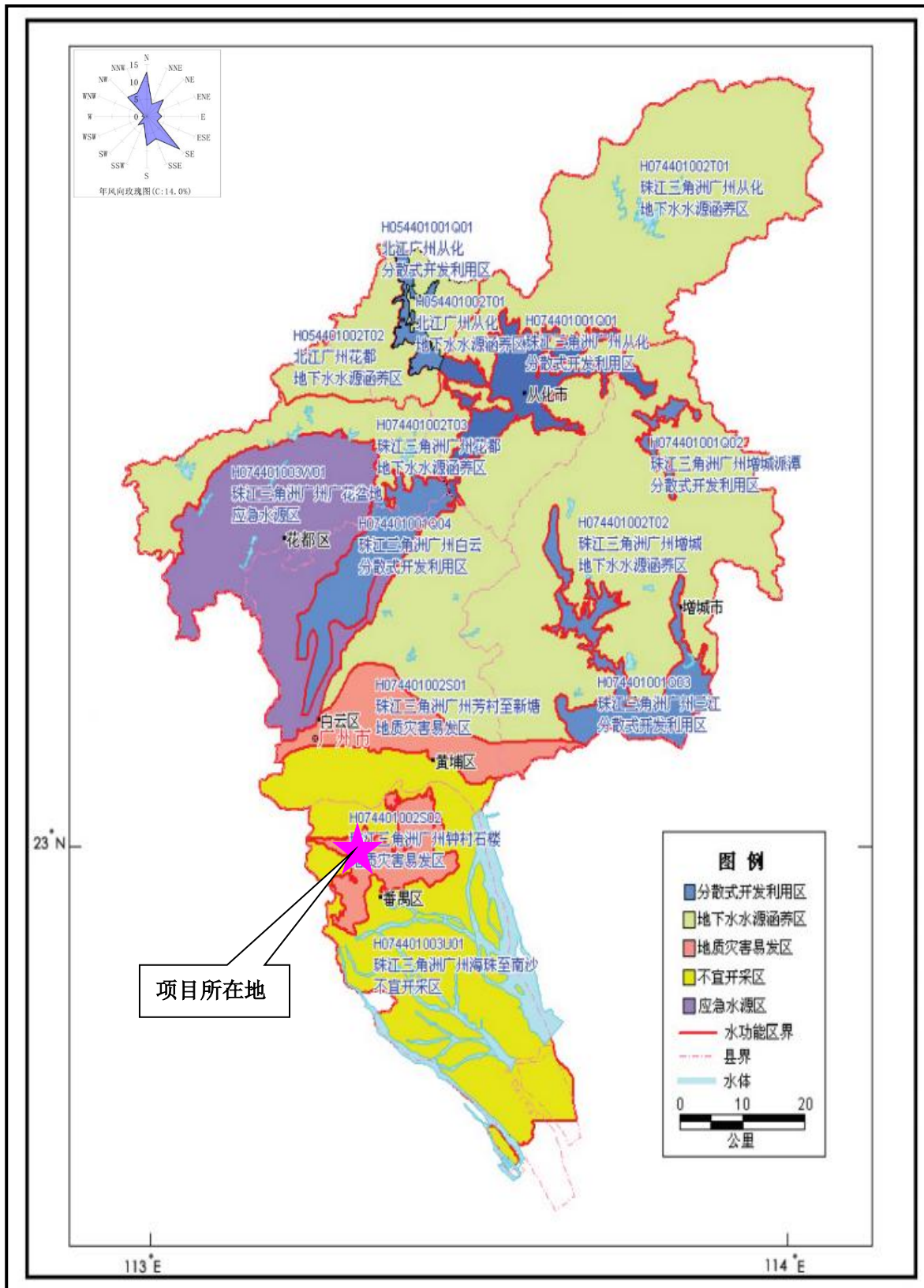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示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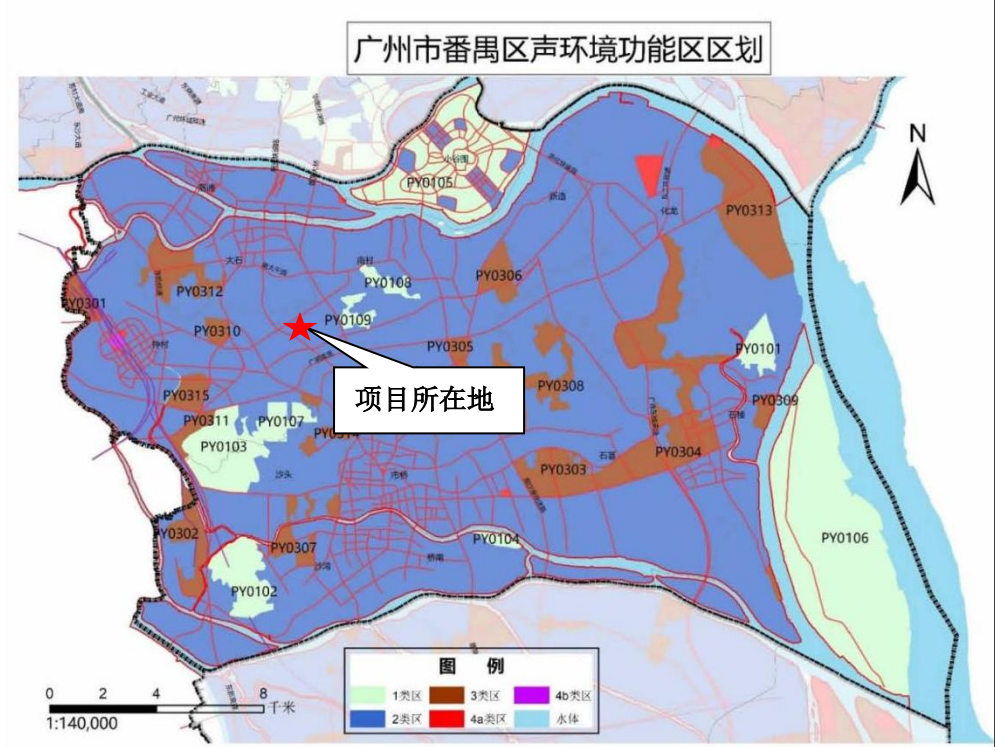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广州市番禺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九) 番禺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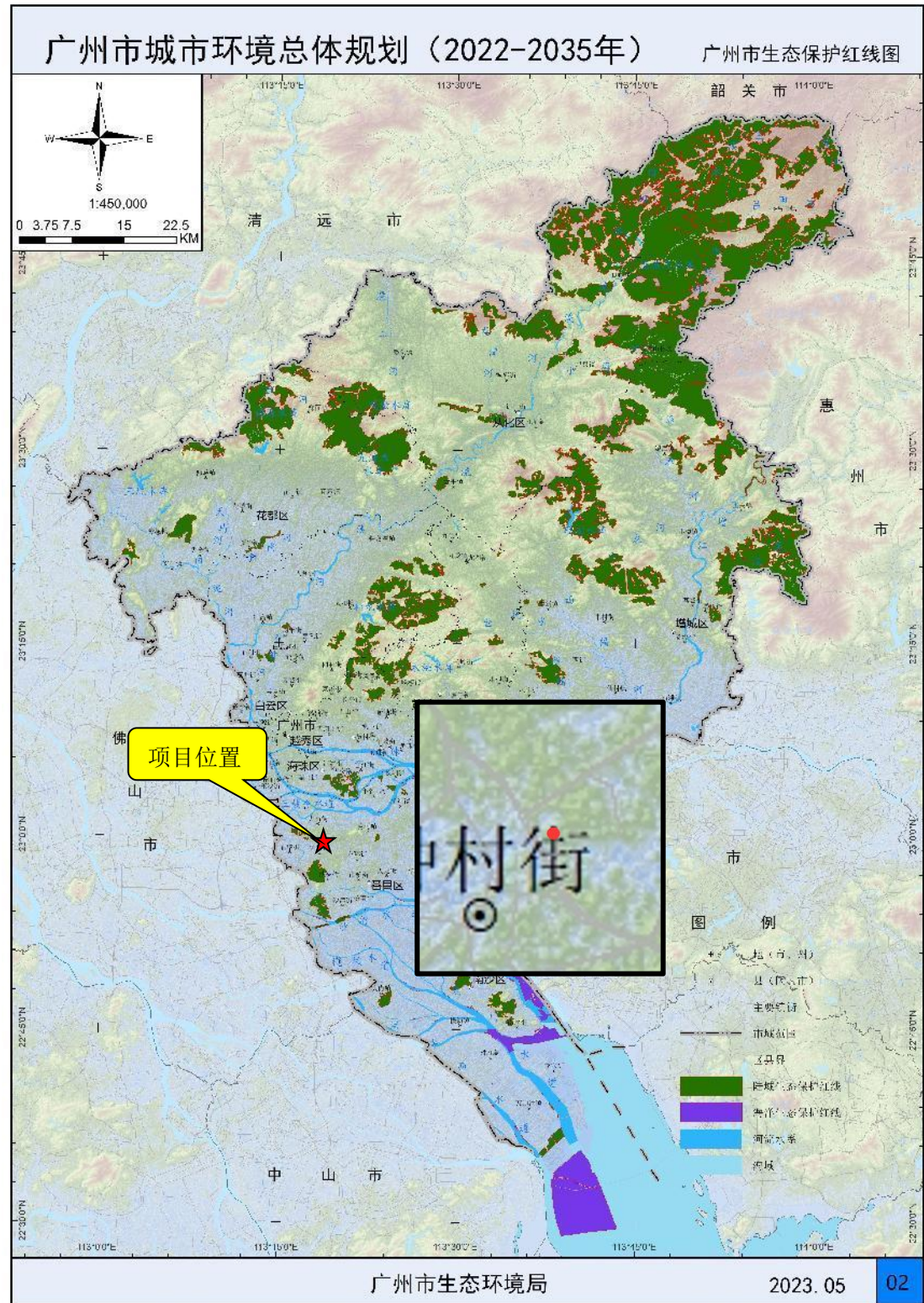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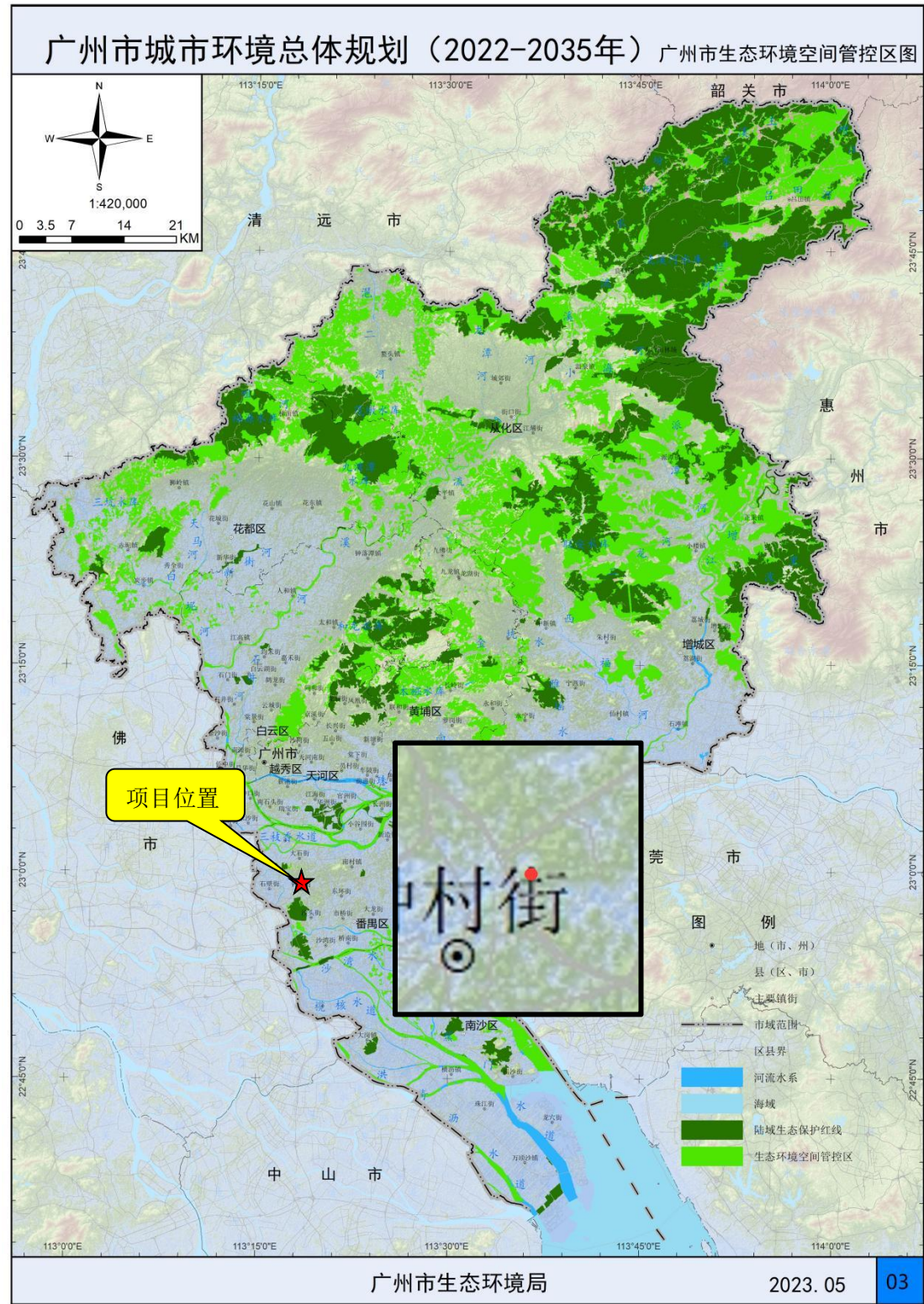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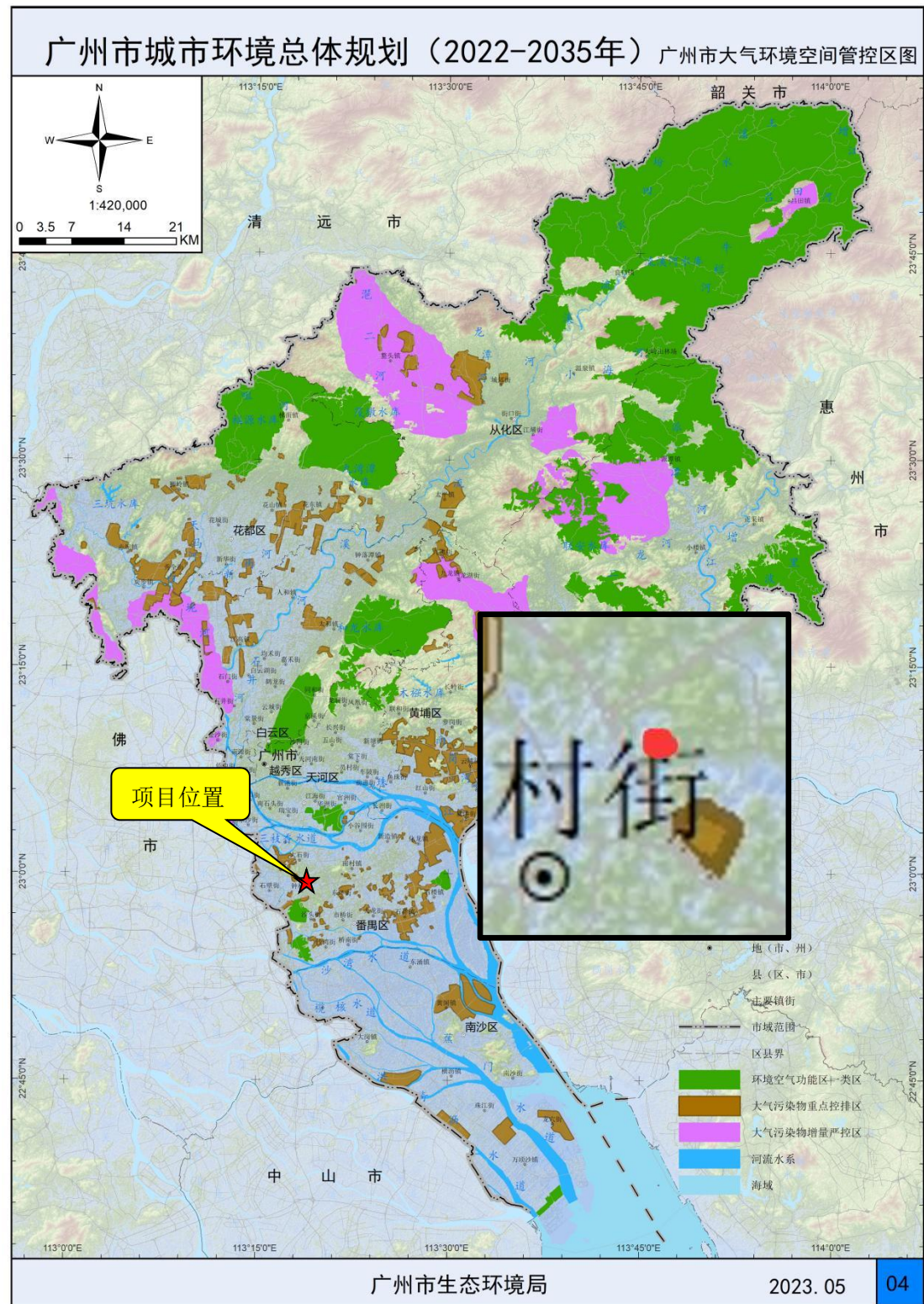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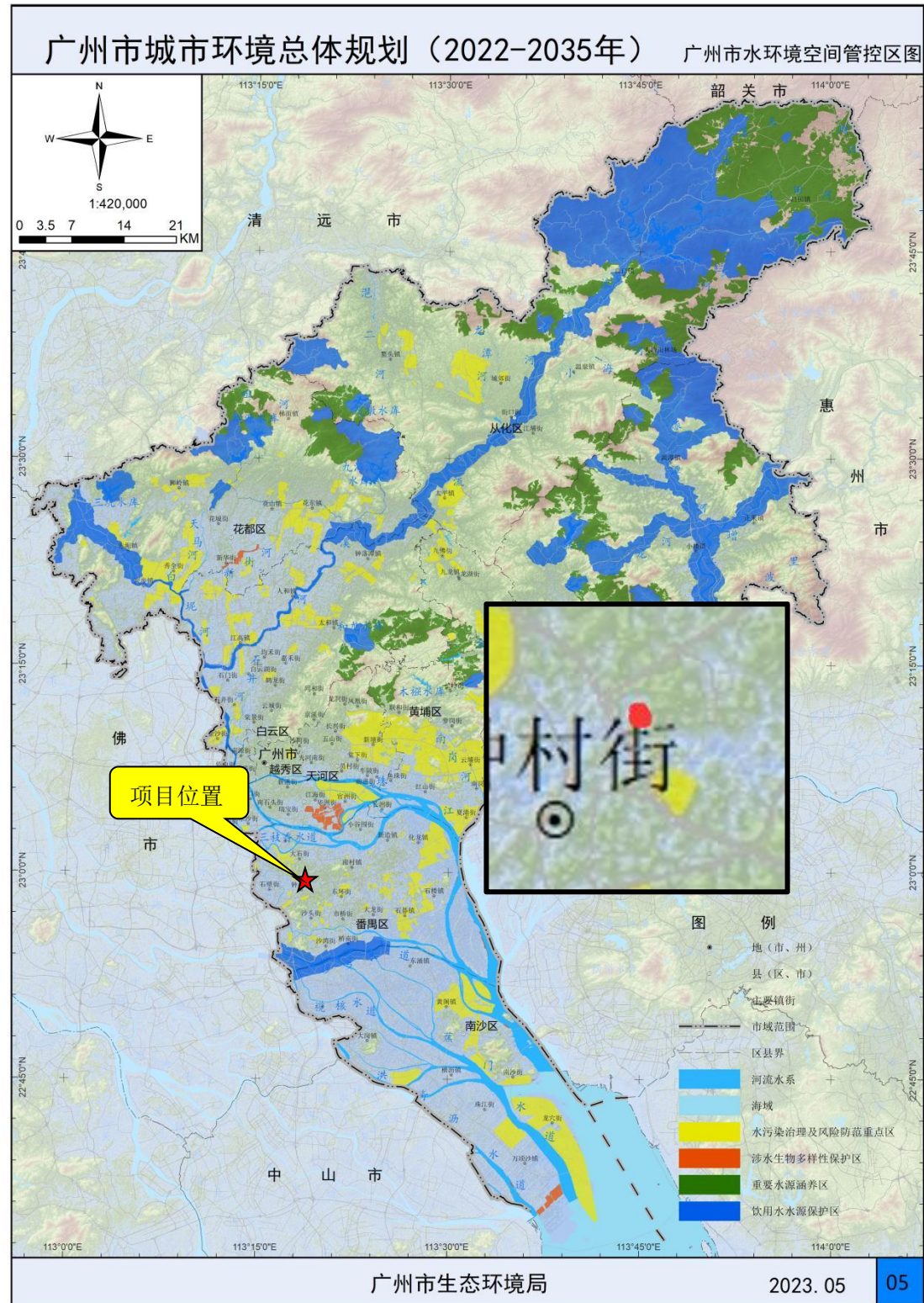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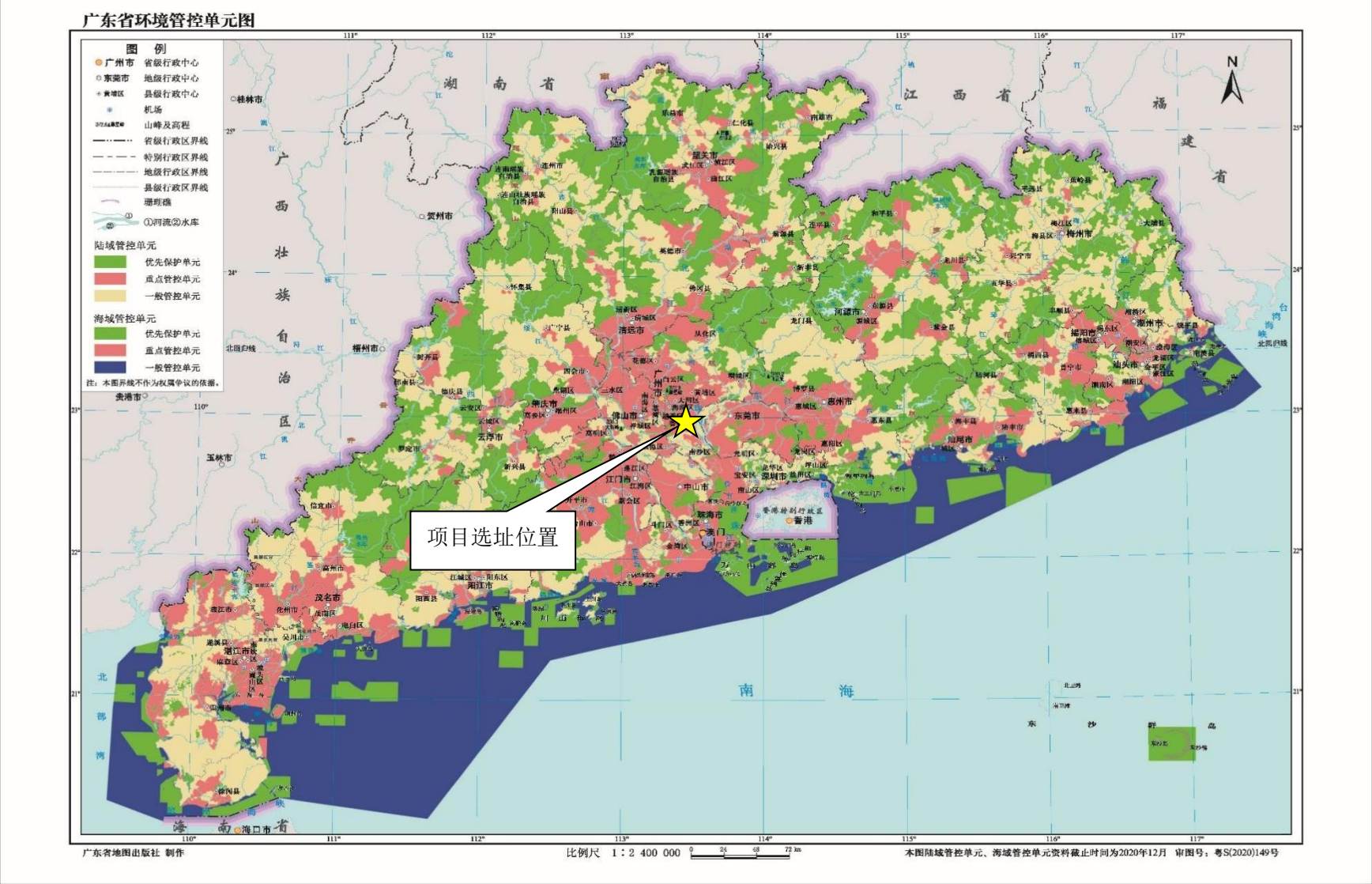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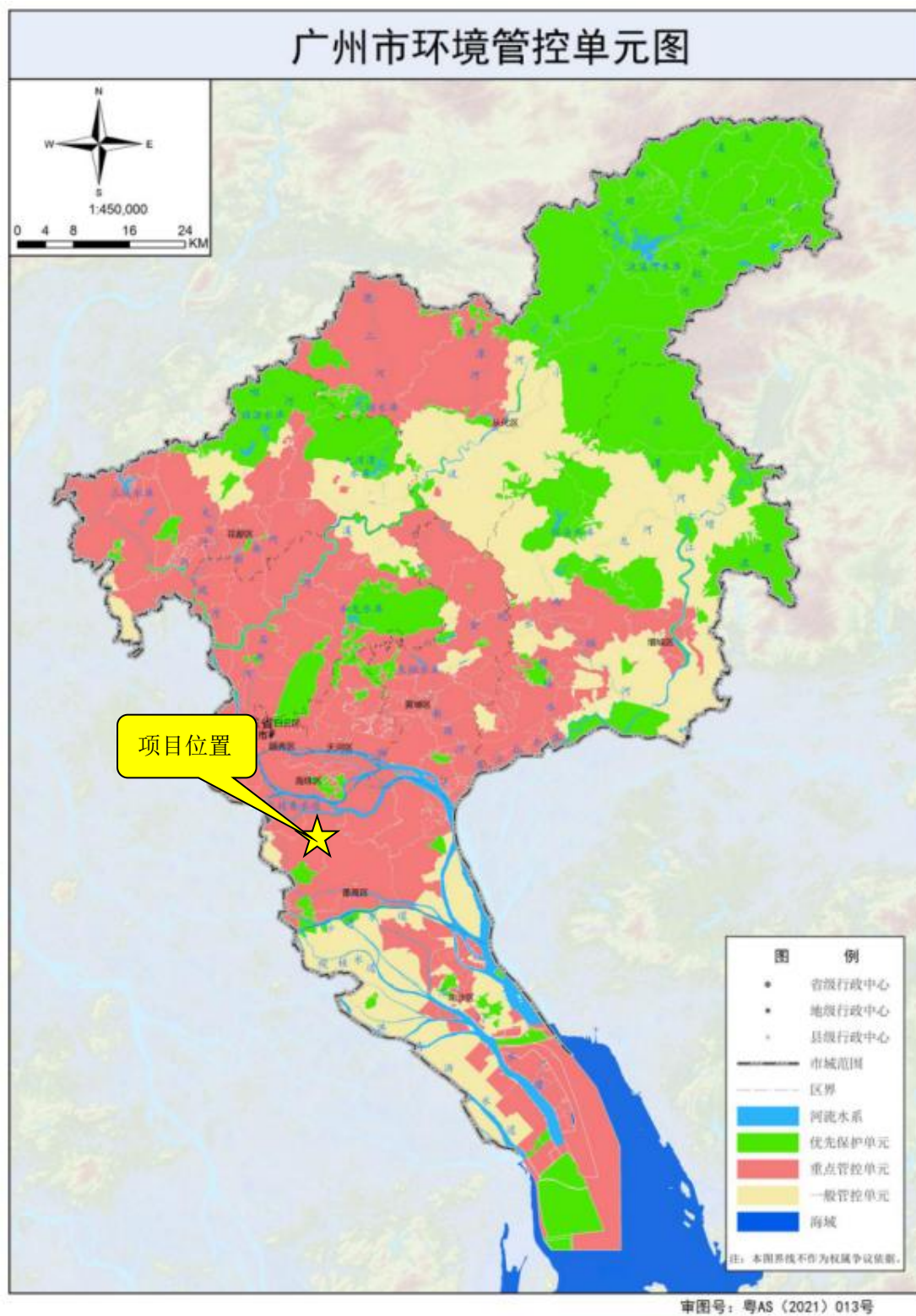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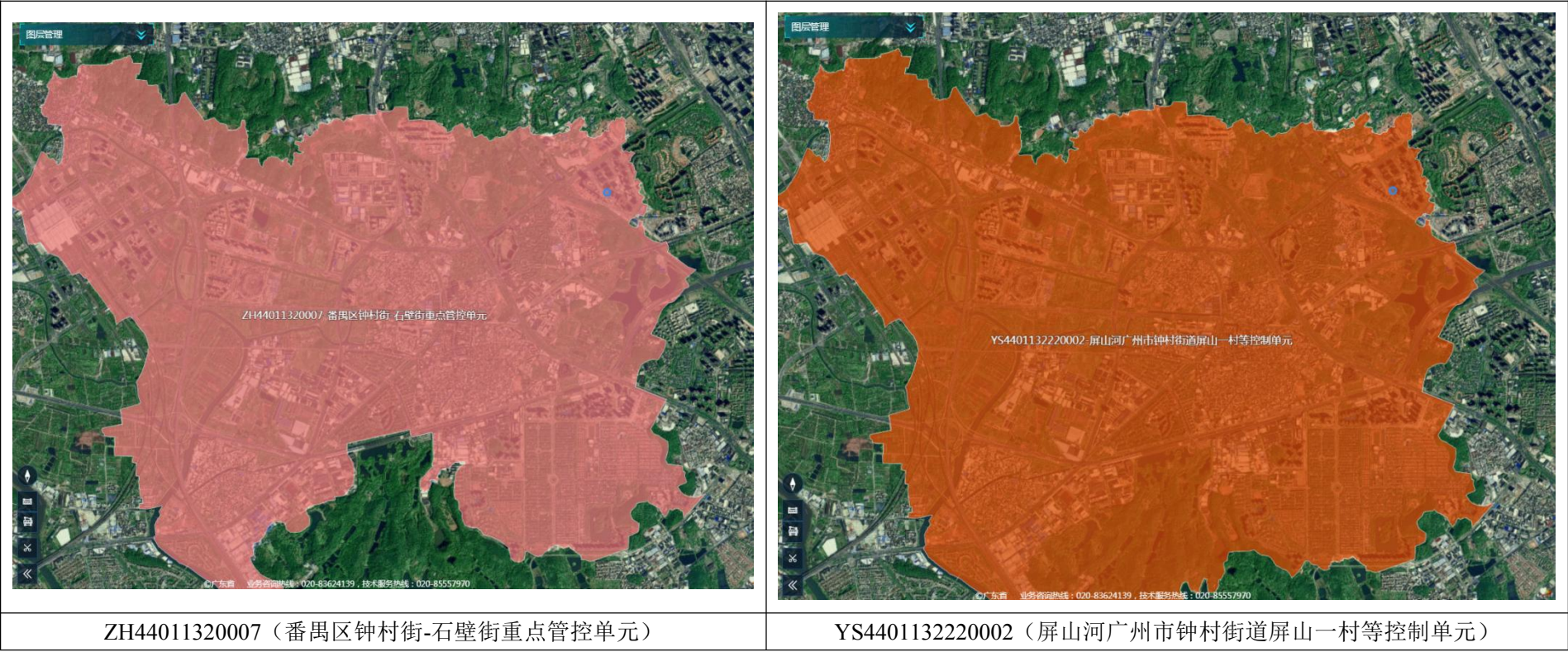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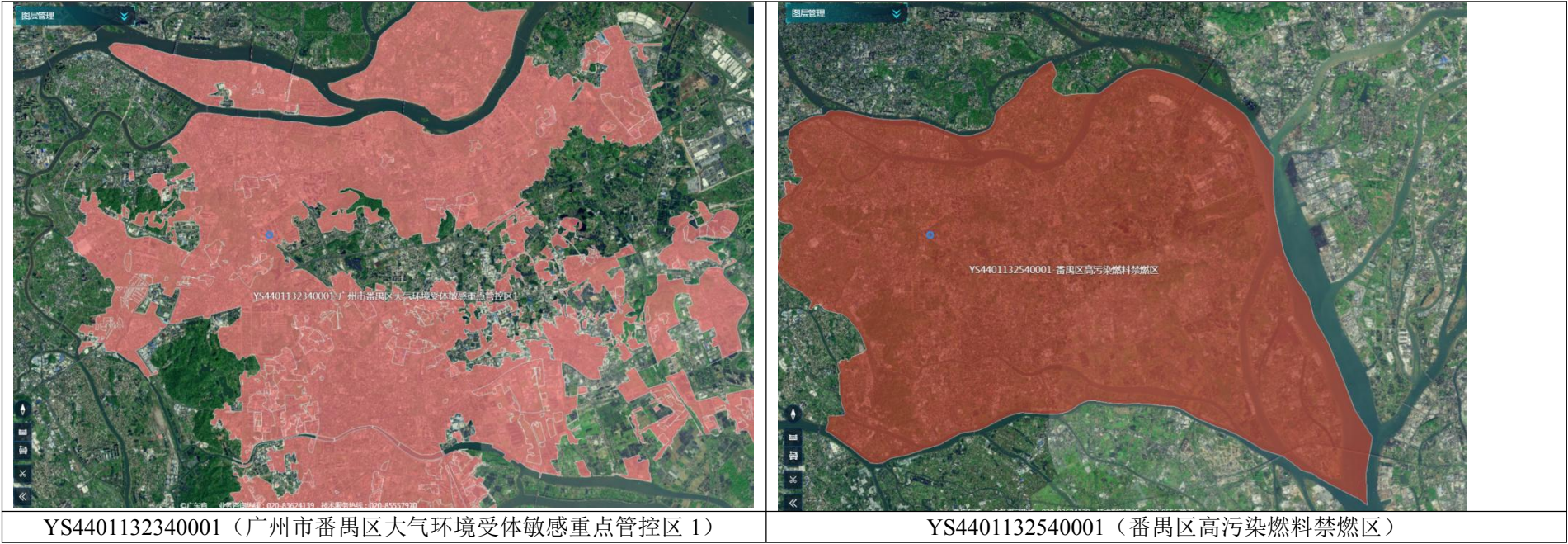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1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附图 17-2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名

类

法

经

人民币)

日

钟村街汉兴西路85

照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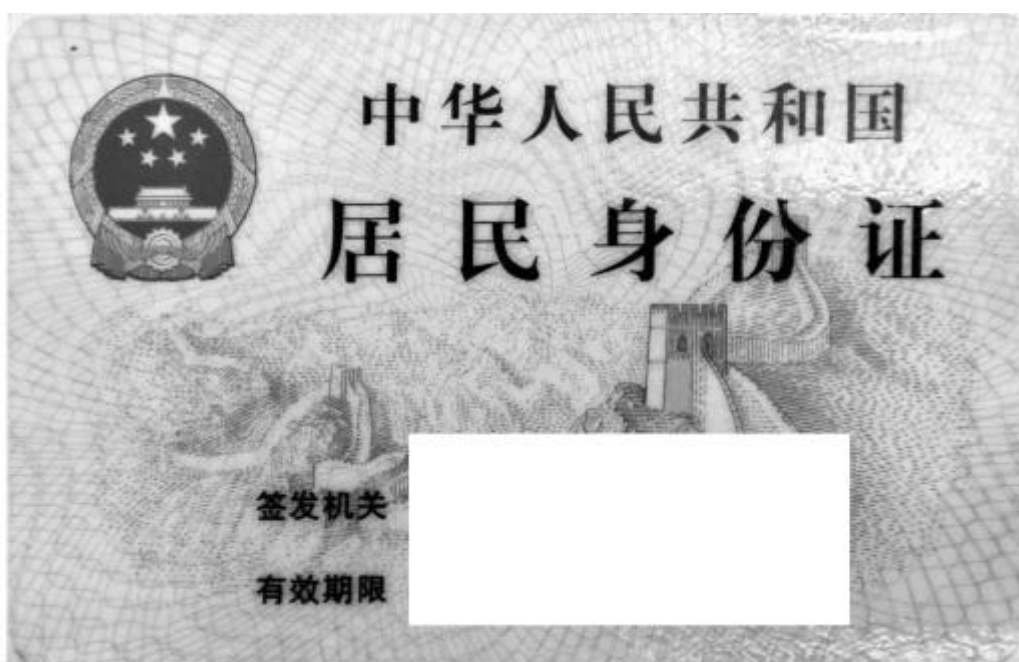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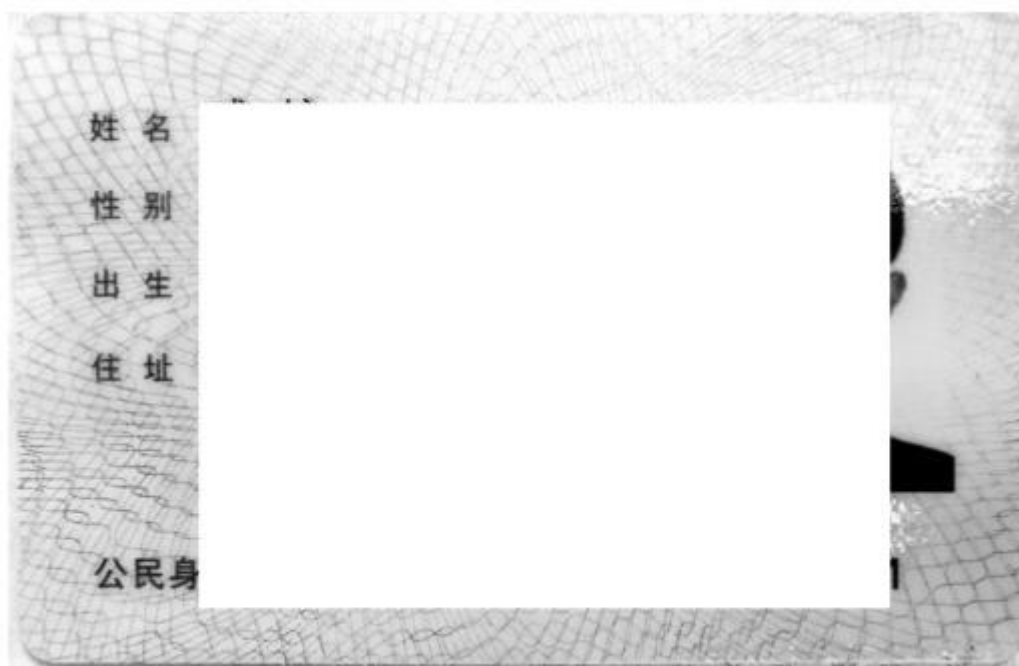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9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2月25日20时54分06秒由成增(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EBAiATad7IeIPQ0w+YGa/3Sotcx3YzNIX88NkdDFtWWSKA1gReaAj2oBswACnKXYHHCTrQpghwzPPWGZ3v7hwAK+qE=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房产及购房合同

粤 (2016)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7064085 号

权 利 人	
共有情况	
坐 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 途	
面 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该房已收
居住此房
201
银行
额:

附 记

☆ 登
☆ 该
☆ 已
☆ 计
☆ 居
☆ 此
☆ 20
☆ 发
☆ 银
☆ 额

2013年05月09日起

；其他用地50年

他项权利人：广

利范围：全部/债权

仅供租赁使用

粤 (2016)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7064084 号

权利人	刘
共有情况	单独
坐落	番禺
不动产单元号	440
权利类型	国有
权利性质	土地
用途	土地
面积	房屋
使用期限	详见
权利其他状况	☆房 ☆专 ☆方米 ☆房 ☆房

☆登记
☆该房
☆已收
☆计
☆居住
☆此共
☆2016
☆发银行
☆数额:

附 记

☆登记字号:
☆该房屋已
☆已收取国有
计
☆居住份额用
☆此共用土地
☆2016年09月
发银行股份有
数额:人民币

从2013年05月09日起

0年;其他用地50年

已。他项权利人:广
又利范围:全部/债权

61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6

登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44080074899

附件 4 租赁合同

达盛商业	
00000030	
房地产租赁合同	
填写说明：本合同下列条款由甲方填写，乙方填写时，应在甲方填写的基础上，对甲方填写的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空白部分三方不作约定时，应以	
甲方【出租方】	
通讯地址：	21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乙方【承租方】	
通讯地址：	7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经纪方：广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过经纪方的	
定，经过友好	
第一条 甲方	
出租给乙方作	
建筑面积均以	
有合法出租权	
第二条 甲乙	
1、租 期：从	
2、租赁双方同	
3、保证金（押	
4、租金具体如	
免租期	20
第 1 年	20
第 2 年	20
第 3 年	20
第 4 年	20
第 5 年	20
第 6 年	20

达盛商业

5. 以上 _____ (日期、月、年) 的第 20 日

前按

戶

銀行

开户

6. ☒ 2

金

四

印

第三条

第四条

1. 依照

所产

2. 租赁

“3”

3. 甲方

百

☒

4、本色

人乡

办理

5、甲方负责缴清租赁期之前该房产之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室内有线电视费等杂费。

6、免租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管理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第五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时交纳房屋租金、物业管理、水电费、煤气费等杂费。逾期交付租金及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缴纳租金 7 天以上，拖欠交管理费、水电费等杂费达 1 个月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产，并没收保证金。

2、承租前,乙方已多次到过现场勘查,甲方按现状向乙方交付本物业;甲方允许乙方在符合物业管理处规定的范围内对本物业进行二次改装装修,所有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渗漏、流水、损坏他人物品、火灾、装修事故等)。

3、在租赁期间如出现任何漏水、上下水管道堵塞的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4、乙方使用该房产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用途,不得储存任何国家规定禁止的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同时租赁场地内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如有违反,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其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房屋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高空抛物、水电器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

6、租赁期内,室内禁止电动车电池充电,否则后果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必须遵守按当地街道、派出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证件,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达盛商业

- 7、因使用需要对该房产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的,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 8、乙方应爱护和正常使用该房产及其设备,若该房产或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惜使用、或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使用该房产或设备不当或者人为原因造成该房产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自费修复或赔偿。
- 9、乙方在该房产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煤气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甲方协助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相关增容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10、租赁期内,非乙方的原因而该房产发生重大损坏或倾斜危险,甲方又不作修缮,乙方可提出退房或代甲方修缮,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以修缮费用抵销租金。
- 1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产转租、分租给他人使用或调换使用。如违反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产使用权,本合同自动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12、租赁期届满,乙方须付清应付费用(如: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等杂费),且不损坏甲方物业及原有设备的情况下将原房屋交回甲方;甲方收回该物业后,在乙方已办理公司注册迁移或注销当天无息退还全部押金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押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讨。如乙方需继续承租房屋,在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并在租赁期届满前壹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13、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在解除合同当日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企业注册或变更企业注册地址的手续,逾期办理,甲方有权自行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强制注销;
- 14、租赁用途为“商业”的,在甲方提供产权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如乙方原因无法办妥所申请的经营证照或经营许可证等,由乙方在法律和政策的范围内另择经营范围继续使用和经营租赁物业,双方租赁关系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乙方不得以无法办得经营证照及其它等等为由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租赁期届满,租赁双方未续定期合同且出租方要求收回该房产,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该房产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租金外,并有权按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 10%收取违约金。
-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壹个月通知另一方,同时:
☐ 毛坯交房的,如甲方提前收回该房产的,须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并以月均折价方式赔偿乙方的装修费和设备费(计算方式:赔偿金额 = 总费用 ÷ 合同总月数 × 剩余未使用月份数);如乙方提前退租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同时乙方不得破坏室内原有的入墙固定装修(☐ 含空调机, ☐ 不含空调机);在通知期间,乙方需照常缴交租金。
☐ 带装修交房的,如甲方提前收回该房产的,须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提前退租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在通知期间,乙方需照常缴交租金。
- 4、因乙方违约而合同终止,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单方收回房产,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房产。如乙方逾期迁出时,则甲方在收回该房产时应有二至三名人员到场见证。
- 5、如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时,则甲方可将其存放在该房产的物品予以留置,经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及申请执行后,由法院通过拍卖或以物抵债的方式进行抵偿,如仍不能抵偿上述拖欠费用的,甲方应先行负责交清上述拖欠费用,且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直至清偿为止。
- 6、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 5% 支付滞纳金。
- 7、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依时迁出并將其个人之家具杂物全部搬走。如迁出后五天内仍留下箱物不搬清,则作放弃权利论,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该房屋由乙方进行装修的固定附着物等物品,乙方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
- 8、在租赁期内,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房屋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时,本合同自然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声 明

姓名

身份

合伙

张展

特此

广州

法定

日期

合伙

日期

附件 5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___

项目名称：___

项目地址：___

监测项目：___

监测类型：_____委托监测_____

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F-BG2503067

报 告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本单位业务专用章及 CMA 章、骑缝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监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 11 号 7~8 层

联系电话: 13332845037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13 年 02 月 01 日

报告编号: YF-BG2503067

监 测 报 告

一、监测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西路 85 号, 87 号
联系人	
采样日期	

二、监

监测类别	
噪 声	

报告编号: YF-BG2503067

监 测 报 告

三、监测结果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 晴 微风 风速: 1.2 m/s 相对湿度: 74.4 % (丰源) 无雨 无雪 风速: 0 m/s)		
测点编号	限值 eqdB (A)]	评价
N1	60	达标
	50	达标
N2	60	达标
	50	达标
N3	60	达标
	50	达标
备注: 1、本 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		

监测报告

附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图中“▲”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敏感点位。

报告编号: YF-BG2503067

监测报告

附现场监测图片:



报告编号: YF-BG2503067

监 测 报 告

四、检测方法依据及设备说明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 型号及名称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5dB(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报告结束



附件 6 排水证

2732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番水排证许准（2021）354 号

奥园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奥园城市天地广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社区汉兴西路）（以下简称“本项目”）排水许可证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的排水许可证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等有关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本项目排水许可证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排水户类型属于重点二类排水户，排水期限：由 2021 年 7 月 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止。

二、项目排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水质要求后方可向市政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排放。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公共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三、如项目出现排水口位置和数量、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及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手续，同时在本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本行政机关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延期手续。

四、本决定书、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排水许可证正本、副本各 1 份。

局
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奥园城市天地广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社区汉兴西

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705】第 3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排水
法定
社会
详细
排水
准予
排水
文书

内
可
许

答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本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业检测项目表》】）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的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奥园城市天地广场(广

王 排水许
第641号)
药房和城乡
[本) 向城
正 排水许

可证

正排水沟

町正

排水许可证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排水许可

附图 7 地表水引用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1

项目名称: 易地新建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项目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检测类型:

报告日期:

厂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22H1

编 写: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2 _____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易地新建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委托,对易地新建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项目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易地新建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中谢村地铁站路段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地表水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地下水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22H1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²⁻ 、Cl ⁻ 、SO ₄ ²⁻ 、氯化物、硫酸盐			
	D2 项目所在地	水位		1×1	/
	D4 项目所在地南面			1×1	/
	D6 项目所在地北面			1×1	/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噪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2	/
	N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5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N6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N7 项目中部边界外 1m 处				
	N8				
	N9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MPN/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2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4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乙二胺四乙酸滴定法	--	1.0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22H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GB/T5750.4-2006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PH计 PHS-3E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PX224ZH	--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B) 5.2.4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2 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3 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2 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2 mg/L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滴定管	--
	H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滴定管	--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₃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07mg/L
	SO ₄ ²⁻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2.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 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8 mg/L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22H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167-2004 气相色谱法 K.2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5.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2024.05.22	2024.05.23	2024.05.24	单位
pH 值	W1				无量纲
	W2				无量纲
	W3				无量纲
SS	W1				mg/L
	W2				mg/L
	W3				mg/L
COD _{Cr}	W1				mg/L
	W2				mg/L
	W3				mg/L
BOD ₅	W1				mg/L
	W2				mg/L
	W3				mg/L
氨氮	W1				mg/L
	W2				mg/L
	W3				mg/L
总氮	W1				mg/L
	W2				mg/L
	W3				mg/L
总磷	W1				mg/L
	W2				mg/L
	W3				mg/L
石油类	W1				mg/L
	W2				mg/L
	W3				mg/L
LAS	W1				mg/L
	W2				mg/L
	W3				mg/L
粪大肠 菌群	W1				MPN/L
	W2				MPN/L
	W3				MPN/L
河深	W1				m
	W2				m
	W3				m
流速	W1				m/s
	W2				m/s
	W3				m/s
备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2024.05.22			单位
	D1	D3	D5	
水位				m
K ⁺				mg/L
Na ⁺				mg/L
Ca ²⁺				mg/L
Mg ²⁺				mg/L
CO ₃ ²⁻				mg/L
HCO ₃ ⁻				mg/L
Cl ⁻				mg/L
SO ₄ ²⁻				mg/L
硫酸盐				mg/L
氯化物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硝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挥发性酚类				mg/L
总硬度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氟化物				mg/L
氰化物				mg/L
砷				mg/L
汞				mg/L
六价铬				mg/L
细菌总数				CFU/m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2024.05.22			单位
	D2	D4	D6	
水位	3.5	4.0	4.4	m

表 5.3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项目 Item (mg/m³)		日期 Date
硫化氢	02:00~03:00	G1
		G2
	08:00~09:00	G1
		G2
	14:00~15:00	G1
		G2
氨	20:00~21:00	G1
		G2
	02:00~03:00	G1
		G2
	08:00~09:00	G1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00~15:00	G1
		G2
	20:00~21:00	G1
		G2
	02:00~03:00	G1
		G2
非甲烷总烃	08:00~09:00	G1
		G2
	14:00~15:00	G1
		G2
	20:00~21:00	G1
		G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监测点位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5.4 环境空气 8 小时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日期 Date	
项目 Item (mg/m ³)	
TVOC	G1
	G2

表

日期 Date	
项目 Item (mg/m ³)	
TSP	G1
	G2

表 5.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检测日期：2024.05.22	检测日期：2024.05.23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夜间	环境		
N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夜间	环境		
N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夜间	环境		
N4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夜间	环境		
N5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夜间	环境		
N6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夜间	环境		
N7 项目中边界外 1m 处	昼间	环境		
	夜间	环境		
N8	昼间	环境		
	夜间	环境		
N9	昼间	环境		
	夜间	环境		
备注：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5.7 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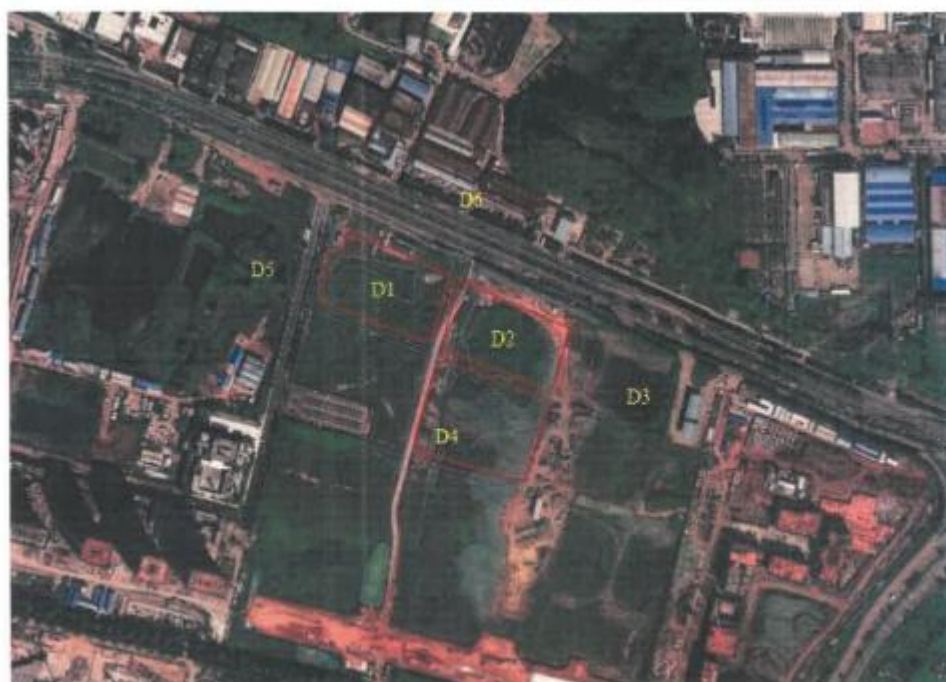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检测日期		
汉溪大道	2024.05.22	昼间	
		夜间	
	2024.05.23	昼间	
		夜间	

表 5.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地表水	2024.05.22	第一次	26.3	101.12	64.7	/	/	多云
	2024.05.23	第一次	27.7	101.00	63.3	/	/	多云
	2024.05.24	第一次	27.5	101.01	63.5	/	/	多云
地下水	2024.05.22	第一次	26.3	101.12	64.7	/	/	多云
环境空气	2024.05.22	第一次	25.1	101.23	65.9	西	2.4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5.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5.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5.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噪声	2024.05.22	昼间						
		夜间						
	2024.05.23	昼间						
		夜间						

六、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8 项目代码

2025/3/2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3-440113-04-01-986091

750只建

1

17号

统一社：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9 废水类比检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排

委 托 单 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址

检 测 类 型

样 品 类 型：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 写：谢丽娟

审 核：陈欢

签 发：邓俊鸿

签发人职位：技术

签发日期：20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委托，对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村大桥东珠江半岛花园A座北（1-9座）商铺（B区）37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8 只/天，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6 只/天。
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	6	5	82
--	-------------	---	---	----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①医疗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②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与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2）汇合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罗劲、李国清、陈威权、钟伟杰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榆佳、华玉红、唐招娣、聂顺鑫、魏雯、梁俊杰、冯中升、林洁妮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SS、COD _{Cr} 、BOD ₅
	医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DW001) ★W2	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
	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DW002) ★W3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
无组织废气	边界下风向 ○A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边界下风向 ○A2	
	边界下风向 ○A3	
噪声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2.05.25 | 2022.05.25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15 管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生化 (霉菌) 培养箱 MJX-150B	20 MPN/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3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5.24				2022.05.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医疗废 水处理 前采样 口 ★W1	SS (mg/L)									/	
	COD _{Cr} (mg/L)									/	
	BOD ₅ (mg/L)									/	
	氨氮 (mg/L)									/	
	粪大肠菌群 (MPN/L)									/	
	总余氯 (mg/L)									/	
医疗废 水处理 后采样 口 (DW 001) ★W2	SS (mg/L)									标	
	COD _{Cr} (mg/L)									标	
	BOD ₅ (mg/L)									标	
	氨氮 (mg/L)									/	
	粪大肠菌群 (MPN/L)									标	
	总余氯 (mg/L)									/	
备注: 1.样品性状: ★											
★W2: 均为清、无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值限值; 采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 要求;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废水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5.24				2022.05.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洗浴废 水、生 活污水 处理后 采样口 (DW 002) ★W3	SS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LAS (mg/L)										
	总磷 (mg/L)										
备注：1.样品性状：均质、无色、无味、无沉淀；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2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5.24				2022.05.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边界下 风向 O A1	臭气 (无量纲)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边界下 风向 O A2	臭气 (无量纲)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边界下 风向 O A3	臭气 (无量纲)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备注：1.样品外检，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为准；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因项目上风向（东北、西南界）两面邻商铺，东南面邻小区停车场，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5.3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2.05.24	2022.05.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北边界外1米处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执行；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执行，则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因项目东北侧为居民区，故在西北边界外1米处设置噪声监测点。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废水	2022.05.24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2022.05.25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无组织废气	2022.05.24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2022.05.25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噪声	2022.05.24	昼
		夜
	2022.05.25	昼
		夜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采样口（DW001）★W2 的 SS、COD_{Cr}、BOD₅、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牌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值限值的要求。

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DW002）★W3 的 SS、COD_{Cr}、BOD₅、LAS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噪声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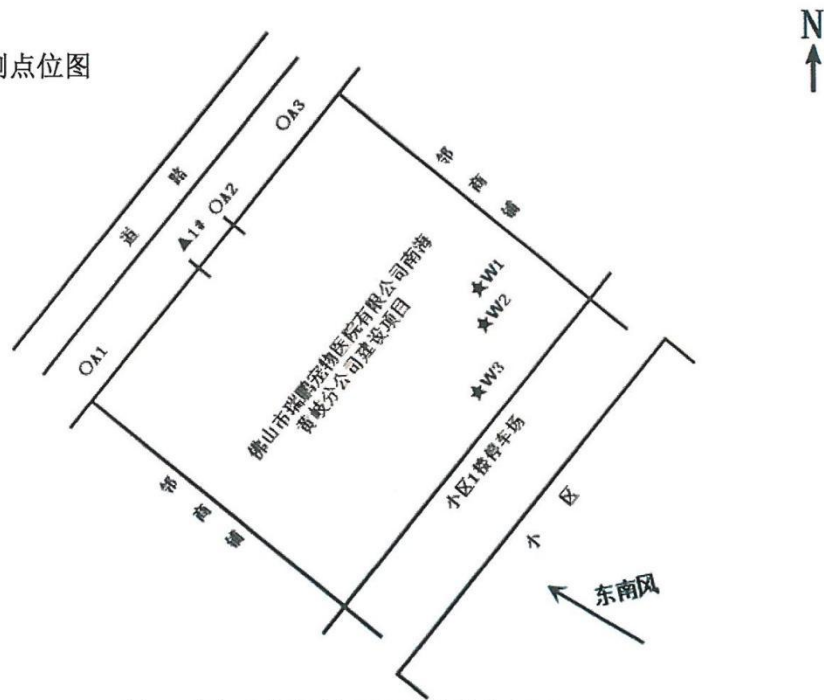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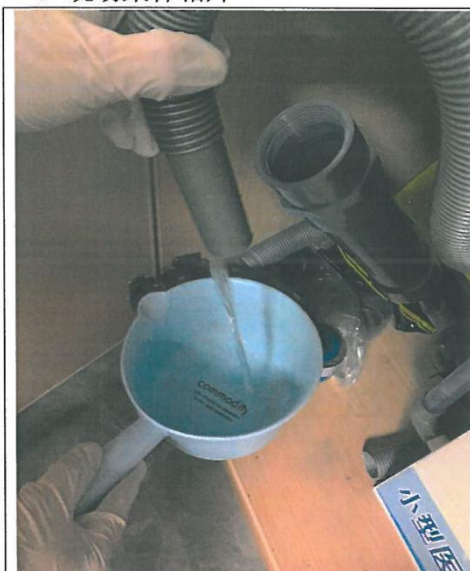


图 9.1 医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图 9.2 医疗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DW001) ★W2



图 9.3 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DW002)
★W3



图 9.4 边界下风向 OA1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5 边界下风向 ○A2	图 9.6 边界下风向 ○A3
	
图 9.7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	

报告结束

附件 10 项目公开证明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 21 日在环评互联网 公示截图见下图。 网 https://www.eiacloud.com  全国建设项目 gs-eiacloud.com	1750 只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价文件信息的公示，公示期 5 天， 接 为 : d=5032156ZXt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公示 >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1750只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广东]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1750只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39910 - 发布于 2025-01-21 11:2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为公开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依法依规公开,以便了 解社会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1750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主要经营范围: 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防疫、防疫和器械等手术)。本项目 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项目门诊接收时为常见宠物,如犬猫、禽畜、两栖爬行动物及其他陆栖野生动物。门诊诊疗时间为每 最大接诊5只。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1: 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备案公示).pdf (642.4 KB, 下载次数: 0) 下载 分享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您来环评公示,请发表意见,发表过记... 0/150 发表评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附件 11 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
协 议 书

订立协议双方:

甲方: 广州

乙方: 广州

根据《中华
和国合同法》和
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守。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经充

1、甲方委托乙方编写《广州博友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年诊疗 1750 只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甲方应提供该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 包括:

- a. 建设项目性质及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总管道布
置图, 给排水情况, 供电, 供热, 水、电、燃油、燃煤消耗总量;
- b. 主要生产产品及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原材料及用量, 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员工人数, 企业营业执照, 用地证明和租赁合同等。甲方
提供上述资料, 并加盖印章。若资料须更改或资料有所变动, 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正。

2、
付全部环评费用给乙方。(不含税)

3、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后, 在甲方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需的上述
相关资料并取得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完成报告编写任务, 并负责上
网填写本项目相关环评资料上传生态环境局。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环评所需上述资料,
则乙方递交报告表时间顺延。

本协议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未尽事
宜由双方协商

甲方 (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18

附件 12 三级质控表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审记录

项目名称		广州	项目编号	7m31s6
文件类型			编写人	何玥雯
			修 改 情 况	
初审 (校核)意见	1.细化	于开展	已细化, P14	
	2.补充	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 P16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审核意见	1. 核实		已核实修改, P41	
	2.核实项		已核实并删除“不含美容”相关信息	
	审核人			
审定意见	1.核实风		已核实和补充, P57	
	2.核对全		已核实修改, 见全文	
	3.核实附		已核实, 附图附件	
	审核人			
	审核时间			